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

檔 號：CB2/HS/2/03

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報告書》內提出若干建議，其中一項是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以及全面檢討香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以確保尚有檢控以外的其他有效方法，既足以保障社會治安，又可防止誤入歧途的少年泥足深陷，淪為慣犯。

3. 當局於2001年11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立法會其後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3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立法會於同日通過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載於**附錄I**。

4. 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持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支持建議，另有部分委員則認為應視乎法改會建議進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的結果，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外國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違規兒童和超逾該年齡的少年進行顧問研究。研究所得的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找出有甚麼措施，可填補為邊緣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服務有所不足之處。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應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然後再因應顧問研究的結果，建議將年齡由10歲進一步提高至12歲。

5. 法案委員會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下列事項——

- (a) 如何改善現行的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及
- (b) 顧問研究的建議。

6. 題為“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顧問研究報告”（“顧問報告”）已於2003年8月發表。該報告探討了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比利時、加拿大、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共6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制度，並就有何檢控以外措施可供香港選擇，以處理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提出了若干建議。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集合保安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社會福利署（“社署”）、警方及律政司的代表，研究如何將顧問報告的建議付諸實行。

7. 為跟進上文第5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27日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顧問報告作出簡報。由於顧問報告所提出的政策事項涉及多個政策局的政策職責，兩個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3年1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提出的政策事項。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曾考慮的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9.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5次會議，以討論各相關事項。在其中兩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聽取了多個團體對顧問報告申述意見，亦聽取了政府當局就顧問報告的建議及小組委員會和各團體提出的問題作整體回應。團體的名單連同團體提交的16份意見書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V**。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事項

顧問報告

10. 政府當局及研究小組中的一位顧問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顧問報告的內容，該報告主要涵蓋的範疇如下——

- (a) 就6個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處理違規兒童及少年方面所採用的檢控以外措施方面的深入研究；
- (b) 對該等措施在防止兒童及少年誤入歧途，導引他們返回正途方面成效的評估；
- (c) 香港可否推行檢控以外的新措施以處理違規兒童及少年；及
- (d) 建議香港採取的6個具體方案。

顧問報告第12章“研究結果摘要及建議”載於**附錄V**。

11. 顧問報告認為，外國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普遍趨向由懲罰和懲處，以及純福利模式，改為着重幫助違規的兒童及少年改過自新和融入社會的模式。這種新模式需要違規者為自己的罪行負責、彌補所造成的損害，令違規者、受害人和社會重新互相接納，以及使受罪行影響的各方，包括違規者、其家人、受害人和社會得以自強。這種模式的目標是提供更有效的方法，滿足違規者、受害人、雙方家人的需要，防止違規者再犯並助其重新融入社會。

12. 顧問報告就香港可為兒童及青少年採取的檢控以外分流措施提出了6個方案。顧問希望該報告可提供一個路線藍圖，有助香港制訂出一套結合復和司法的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

13. 政府當局已考慮顧問的建議，並提議推行若干改善措施，以加強對違規兒童及少年的支援。小組委員會就顧問報告建議的6個方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支援措施進行商議的結果，綜述於下文第14至44段。

建議為未屆10歲(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而設的4個方案

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兒童支援服務”)

14. 顧問報告建議推行兒童支援服務，在取得父母同意下為違規兒童提出協助。前線警務人員應為邊緣兒童提供即時支援，有時可作出不太費力的適當分流措施，如安排違規兒童／其父母向受害人道歉或提供幫助。若遇到較為困難的個案，警方可透過社署將兒童轉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的自強計劃或參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家庭支援會議。若兒童或其家庭於過程中不肯合作，警方亦可提出申請照顧保護令。

15. 有關團體普遍支持引進兒童支援服務。部分團體認為，由於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其可接觸到的違規兒童個案上擔當極為重要的角色，他們應接受兒童心理學及基本輔導技巧等訓練。部分團體認為，雖然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已提高，但警方在處理10歲以下違規兒童時，不應過於被動，以免向違規兒童及其家庭傳達錯誤信息，使他們以為違規者年屆10歲前，警方對他們束手無策。該等團體認為應加強警方在將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轉介其他組織尋求跟進支援服務方面的角色，而警方、教育界及非政府機構應更緊密合作。

16. 政府當局解釋，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7歲以上但未足10歲的兒童，再不能被檢控。當局認為，警方若針對這年齡組別的兒童提出或安排任何正式計劃，或會被人批評為無異於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降至低於10歲以下，或暗示此類兒童亦須負刑責。然而，警方打算在個案情況證明確有需要時，將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對象，由目前只限於10歲以上的青少年，擴展至10歲以下的兒童。在父母的同意下，青少年保護組可對違規兒童進行為期最長兩年的督導探訪。若父母同意，違規兒童的資料亦可轉交社署，由社署評估所需的支援服

務並作出跟進。社工會在考慮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後，詳細評估是否須要申請照顧保護令。

17.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於2003年10月1日起，加強警方與支援服務提供機構的轉介機制，在父母同意下，將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或違法少年轉介予服務提供機構，接受跟進支援服務。社署的分區福利專員和教統局的升學輔導及家校合作組的學校發展主任，已獲指派為地區的聯絡人，負責處理警方轉介的個案。此外，法律意見最近確認，若有需要防止兒童的生命安全受威脅，警方即使未有取得父母同意，也可將10歲以下違規兒童的個人資料轉交社署，跟進有關兒童平安及健康方面的情況。因此，如警方經評估後認為有需要，即使沒有父母的同意，仍會為違規兒童和違法少年安排跨部門的轉介。

18. 政府當局又告知小組委員會，自2003年10月起，警方為使未滿10歲的違規兒童更容易獲得專業支援服務，向接觸到的這類兒童及其家長派發一份資料單張，單張上印有一系列由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各類服務的有用資料。有關服務包括為情緒有問題的兒童和少年提供的輔導服務、查詢資料和緊急求助的熱線電話、有關升學和就業機會的建議，以及為有毒品問題的人提供的援助。政府當局指出，單張的內容會再予充實，納入與青少年服務有關的各主要非政府機構的網址。這些機構均有定期為青少年及其家庭籌辦活動。

19. 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指出，有些違規兒童犯了輕微罪行，但其父母沒有採取適當行動糾正他們的行為，亦不同意接受跟進支援服務，當局未有為這些兒童提供服務。這些委員認為政府應介入處理此類個案。

20. 政府當局認為，在所有個案中(包括罪行輕微或個別事件，以及沒有其他因素顯示在未得家長同意下亦需作出轉介的個案)，有關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均會獲告知可如何取得支援服務。目前，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推行了多項計劃，為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提供多方面的活動。政府當局將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服務，為這類兒童(包括觸犯輕微罪行，沒有被轉介社署跟進者)及其家長，提供進一步協助。政府當局又解釋，必須小心作出平衡，以便一方面協助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及其家長，另一方面亦要體恤這群被認為觸犯輕微過錯的兒童，避免在違反他們的意願下作出“過分”干預。

家庭支援會議

21. 顧問報告建議，社署接獲少年法庭在處理照顧保護令申請時作出的轉介，或經父母同意後由警方作出的轉介時，可安排家庭支援會議，邀請未滿10歲的違規兒童(但不邀請受害人)、兒童的家庭和可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參加，擬定福利計劃，加強對違規兒童的支援，並防止其再犯。如有關兒童及其家人拒絕或並無如期出席會議，可發出照顧保護令。

22. 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值得進一步探討。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03年10月起為10歲以上而未滿18歲的少年引進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促使按警司警誠計劃接受警誠的違法少年、其家人及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共同評估有關少年的需要，就其需要擬定跟進行動計劃。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如下——

- (a) 根據警司警誠計劃向少年作出警誠的警司認為該少年有需要接受3方或以上，如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社署、教統局、非政府機構、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等的服務；或
- (b) 該少年已根據警司警誠計劃接受過一次或以上的警誠。

家庭會議按自願原則運作，必須得到有關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同意方可進行。至於有否需要就某個案召開家庭會議，由社署視乎該個案是否符合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作出決定。

23. 政府當局再告知小組委員會，只要在實施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一年後所作的檢討中證實家庭會議確有成效，以及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以將家庭會議措施推廣至10歲以下的兒童，政府當局便會作好準備為那些被評估為需要接受3方或以上服務的10歲以下違規兒童(在徵得其父母同意下)召開家庭會議。此外，社工會在考慮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後，詳細評估有否需要申請照顧保護令。該兒童或其父母不同意或沒有如期出席家庭會議，並非須申請照顧保護令的唯一理據。

24. 各團體普遍支持顧問對推行家庭支援會議的建議，但部分團體認為應制訂一套詳盡指引及準則，用以評估是否需要舉行家庭支援會議，亦須清楚訂明各方參與者的角色和責任，同時還須為家庭支援會議的主持人提供專門培訓。

違規兒童自強計劃

25. 顧問報告建議警方可 在取得父母的同意下，將違規兒童轉介社署，接受選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透過已建立的網絡提供的自強計劃，目的是要減少這些兒童的犯罪和反社會行為。自強計劃將由社署統籌監察。透過這計劃，違規兒童會獲提供連串有意義並且結合了康樂成分的活動、群體生活和生活技能訓練，包括認識偷竊行為不當、提高自尊和抗拒朋輩壓力。若兒童的父母不同意其子女參與計劃的活動或兒童本身並無如期出席活動，警方或社署可轉而發出照顧保護令。

26. 各團體普遍支持這項建議。部分團體建議將自強計劃納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現有服務內，以免對參與計劃的兒童造成不良的標籤效應。部分團體強調，必須確保參與的社工具有足夠的知識和技巧，能評估兒童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輔導。

2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違規兒童可能來自不同地區，而且也可能在不同時間有不同的行為問題，所以難以舉辦專為違規兒童而設的

計劃，而這亦未必是運用寶貴資源的最佳方法。政府當局贊同部分團體的建議，即將違規兒童的自強計劃納入不同機構現正推行的計劃，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等所推行的服務。政府當局認為，由社工決定最切合不同兒童需要的服務，會更為切實可行，亦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由社工在考慮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個別情況後，詳細評估是否有需要發出照顧保護令，會較動輒因父母或兒童未有如期出席活動便發出該命令更為恰當。

融入社區代替入住院舍

28. 現時，若有父母難以為子女提供適當照顧，當局通常會安排此類兒童入住大型院舍。顧問報告建議，除此以外，當局還應研究可否安排他們暫時與親屬或寄養家庭同住。

29. 各團體支持此建議，並認為應為寄養家庭提供足夠支援，協助他們處理違規兒童的問題。

30.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繼續現行的取向，盡可能讓兒童與家人一起生活。假如必須考慮將兒童與家庭分開時，便應把他們安置在近似家庭環境的地方，例如與親戚或寄養家庭同住，或入住兒童之家。社署在過去多年來一直增設寄養名額和兒童之家，這類設施現時不虞匱乏。在2002至03年度和2003至04年度，本港共增設了165個寄養名額(包括45個緊急寄養名額)。截至2004年6月，資助寄養名額和兒童之家名額分別為745個和952個。安排違規兒童到寄養家庭居住前，當局會評估兒童的需要和其行為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對於兒童的問題方面，如寄養父母是否已作好準備，願意包容，又是否有能力應付等因素，亦須接受評估。

建議為10歲以上而未滿18歲的違法少年而設的兩個方案

家庭小組會議

31. 顧問報告建議修訂法例，在社署成立一個獨立的附屬單位，為該單位僱請受過足夠培訓的外勤人員，以便為觸犯嚴重罪行而年齡介乎10歲至17歲的青少年舉行家庭小組會議。家庭小組會議的主要目的，是研究有何方法可令違法少年為本身的行為負責，彌補其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並制訂跟進計劃防止其再犯。根據此建議，接到下列方面的轉介後，便可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a) 若有關少年觸犯了相對嚴重的罪行或少年有犯罪前科，警方及律政司可作起訴前轉介(以代替檢控)。如各方未能在家庭小組會議中就跟進計劃達成協議，又或有關少年未能完成議定的工作，警方及律政司可考慮提出檢控；或
- (b) 法庭作判刑前轉介(並非作為代替檢控的措施，而是在法庭作出判決前讓犯者有機會為本身的行為負責)。

32. 至於家庭小組會議的組合，顧問報告建議，參與會議者應包括會議主持人、違法者及其家人、受害人及其支援人、負責青年事務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與受害人及違法少年有影響力的人。

33. 各團體普遍支持推行家庭小組會議的建議，作為幫助違法少年改過自新的措施，並讓受害人及其他有關方面參與其中。部分團體建議——

- (a) 應在特殊情況下強制規定違法少年及其父母參加家庭小組會議；
- (b) 立法規定違法少年如行為不檢或未能完成家庭小組會議所議定的工作，可被送還刑事司法制度處置；
- (c) 可分階段推行家庭小組會議計劃，制訂清晰指引，同時確保參與的工作人員(包括會議主持人)必須接受專門的培訓；及
- (d) 按地區設立評估委員會，以評估違法少年的需要，並為他們建議跟進服務和處理措施。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10月為受警誠的青少年引進的自願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上文第22段)，與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計劃性質相若，兩者的目標都是為違法少年所需的服務作出更全面的專業評估，並為他們提供有關支援服務方面的建議，亦會探討家庭方面的需要。父母的參與是召開家庭會議的先決條件，而整個家庭會議過程都強調父母的參與。關於舉行家庭會議方面的培訓，社署會為參與家庭會議的社工舉辦分享會。

35. 對於團體建議設立地區評估委員會，政府當局認為，所建議的評估委員會的職能，與現有家庭會議或擬議家庭小組會議的相若，同是提供機會讓來自不同界別和專業的人士一起評估違規兒童／違法少年的需要，建議合適的跟進服務或計劃。另設評估委員會會有架床疊屋之嫌，更可能會不必要地耽延安排違規兒童／違法少年及其父母接受適切服務或參與適合計劃的時機。

36. 部分團體指出，顧問報告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目的是要制訂為起訴前／判刑前的分流措施，用以處理觸犯較嚴重罪行者及多次重犯者。該建議結合了復和司法的做法，旨在令違法者明白本身的責任並為其行為負責，同時彌補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在舉行家庭小組會議的過程中，亦會邀請其他人(包括受害人或其代表)參與，亦很可能有社會上其他關注團體出席，以商定違法者所須作出的補救工作。家庭小組會議計劃的另一作用，是讓有關方面商討向法庭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依該等團體的意見，擬議家庭小組會議計劃與家庭會議試驗計劃大相逕庭。家庭會議全按自願原則運作，只處理接受警誠的少年所犯的輕微罪行，受害人及其家庭均無參與。因此，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不能履行家庭小組會議的職能。這些團體認為當局應積極探討家庭小組會議的方案。

37. 關於家庭會議試驗計劃，部分團體同意家庭會議可以用以處理較輕微的罪行，亦歡迎政府當局擬將該計劃的服務對象延伸至包括10歲以下違規兒童。他們表示，要令計劃收到最佳成效，應更積極向違規兒童／違法少年及其父母解釋清楚推行家庭會議的目的及實施情況，鼓勵他們在過程中積極參與。當局應簡化召開家庭會議及作出轉介的程序，並有效檢討監察跟進行動。部分團體認為，不論決定召開家庭會議與否，有關個案均應轉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社工跟進。非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亦應獲准在認為適當的時候，就是否有需要為某個案舉行家庭會議向社署提出建議。

38. 部分團體亦建議，對於第二次犯罪者，警方在根據警司警誠計劃作出警誠前，應將有關個案轉介社署，以評估有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這些團體認為，此舉會令違規者及其父母較易合作，亦較願意參與家庭會議。一個團體建議，在檢討家庭會議試驗計劃時應邀請福利界參與。

39. 小組委員會察悉，《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15(1)條訂明法庭可對被判有罪的兒童或少年人採取的多種處理方式，包括撤銷控罪及在罪犯作出擔保後將其釋放。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應從法律政策的角度，檢討法庭應否在適當情況下，更常採用該等方法處理案件，亦應探討可否以立法手段，向法庭提供更多其他處理違法少年的措施。

40. 部分其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測試家庭小組會議的成效。他們建議，警方、社署及律政司一同決定將違法少年轉介參與家庭小組會議或對其提出檢控。鑑於警方在將違法案件轉介其他機構作跟進行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否可能導致警權過大的問題。他們認為，必須令前線警務人員清楚瞭解本身的權責，以確保他們能以正確態度處理有關案件。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轉介及跟進的機制，尤其是警方、社署及非政府機構間有系統的聯繫。

41.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以復和司法及擬議家庭小組會議計劃作為分流措施的建議，會影響到現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政府當局會根據以下事項考慮有關問題——

- (a) 對為接受警誠的違法少年而設的家庭會議計劃的檢討(上文第22段)；及
- (b) 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對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意見(下文第49段)。

至於警方的角色，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任何新的替代措施時，均會審慎作出評估。

違法少年自強計劃

42. 顧問報告建議，作為檢控前的分流措施，控方可轉介10至17歲的違法少年接受技能訓練和擔任義務工作。如家庭小組會議提出建議，亦可要求違法少年參加自強計劃。該計劃主要集中在訓練(60小時)及社區服務(為期3個月)。如違法少年未能完成計劃，個案會發還律政司考慮提出起訴，或交由家庭小組會議考慮另作安排，包括將個案轉介法庭。顧問報告建議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籌辦自強計劃，由社署統籌。

43. 部分團體建議設立特定機構舉辦此類自強計劃。部分團體認為可利用現有的青少年服務為違法少年提供支援服務，而應為所有違法少年及其父母提供參與自強計劃的機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社工為違法少年安排最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利用現有的支援服務，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等所舉辦的計劃，是更具成本效益的安排，而只要違法少年及其父母同意，他們均可參與這些計劃。

44. 部分團體認為，應強制規定所有違法少年參加自強計劃，他們如未能圓滿完成指定活動，可被檢控。政府當局認為，這建議與復和公義的概念有關，可在將要進行有關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檢討中加以研究。

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45. 對於政府當局在回應顧問報告的建議時，只提出加強以下針對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的支援措施，委員表示失望——

- (a) 若個案的情況證明有需要，將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對象，擴展至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上文第16段)；
- (b) 進一步加強警方與社署／教統局之間的轉介機制(上文第17段)；
- (c) 充實資料單張的內容(上文第18段)；及
- (d) 為10歲至18歲以下的青少年引進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亦可能將該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10歲以下的兒童(上文第22及23段)。

4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這方面所做的工作無甚進展，這違背了政府當局對《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所作的說法，即當局會在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時，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積極採取措施，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及委員和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制訂一套新青少年司法制度，將幫助青少年改過自新及融入社會的原則及做法融匯其中。

47. 各團體支持按照復和司法的做法，制訂用以替代檢控的新措施。有關團體認為，在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10歲後，當局應探討新方案，以防止過早將違法少年定為罪犯，並協助他們回轉，以免在歧途上愈走愈遠。他們支持基於復和司法的基本原則，在長遠上制訂出一套新的、可容許有關各方參與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一個團體提醒，在研究改變現行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同時，必須小心評估任何新措施對受害人、被告人及其家庭的權利造成的影響，以及各方能否遵守所要求的正當程序。

48. 部分團體亦提述律政司的建議，即引進有限度的復和司法制度，作為替代對10歲至17歲違法少年提出檢控的處理方法，以便更有效照顧受害人及證人的權益(刑事檢控專員在其於2004年4月就“2003年刑事檢控科工作回顧”所作聲明中的陳述)。根據該建議，受害人與違法者可在受過訓練的調解員協助下會面，作為治療過程的一部分。有關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該建議時，廣泛諮詢各為違法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的相關非政府機構，並邀請其參與其事。

49.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由於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影響深遠，必須審慎處理。政府當局認為，海外在實行擬議替代措施方面的經驗尚淺，未足以證明其成效，當局須根據香港的現有服務，以及社會及法律情況研究該等措施。政府當局答應會先行檢討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成效，再諮詢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的意見，才決定有關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事宜，並於下屆立法會任期向立法會匯報。

建議

50.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香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時，應諮詢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

51.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向立法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

52.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徵詢意見

53.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2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8/02-03號文件

檔 號：CB2/BC/2/01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訂有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就是7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裁定犯罪。至於7至14歲的兒童，普通法則訂有一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除非控方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名兒童在犯罪時十分清楚其作為是嚴重的錯誤行為，而與頑皮的行為或幼稚的惡作劇不同，從而推翻該項推定，否則上述年齡組別的兒童將被推定為並無能力犯罪。倘推翻上述推定，涉案兒童便須負上全部刑事責任，可以因涉嫌干犯的罪行而被落案、檢控及定罪。

3. 近年，社會上有多方意見要求提高本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支持作出修訂的人士所提出的論點是，讓社交及心智方面尚未成熟的年幼兒童面對整個刑事法律程序及隨之而來的制裁，因而令其一生蒙上污點，對其並無好處。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及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情況的委員會對此等要求表示贊同。此等組織均籲請政府當局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原則及規定，檢討香港的法例。

4. 1998年，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應邀檢討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及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有關的修改。1999年，法改會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並於2000年5月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

5. 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 ——

- (a) 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及
- (b)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應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以下的兒童。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改會的建議，對《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作出修訂，藉以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此外，條例草案亦對《感化院條例》(第225章)作出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1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7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曾往訪中區警署，聽取有關警司警誠計劃運作情況的簡介。

8. 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各界人士，以及曾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共接獲由21個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其中12個團體／個別人士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9. 為協助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先後擬備兩份資料摘要，說明加拿大、英國及新加坡在處理少年犯方面的法例及做法。

10.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則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11. 關於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訂定為10歲，並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以下兒童的立法建議，法案委員會曾就其政策事宜進行討論。雖然法案委員會及各團體代表普遍同意應提高現行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對於應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12還是14歲卻意見不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定於哪一水平的權威研究，因為此事須視乎不同社群的社會及文化背景和兒童的成熟程度而定。在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及該等地區在此方面的經驗。

13. 法改會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指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有頗大差別，由7歲至18歲不等。相比之下，香港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屬於最年幼的一組。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加拿大最近提高了其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既定普通法規則所訂的7歲提高至12歲。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均為10歲，當局同時訂有多個方案，供警方及法庭在處理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少年犯時選擇。

15. 在中國內地，年齡未滿14歲的兒童獲豁免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章第十七條，任何年滿16歲的人均須就其所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然而，年滿14歲但未滿16歲的人若觸犯嚴重罪行如蓄意謀殺、強姦、縱火、販毒等，亦須為其所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16. 在台灣，未滿14歲的兒童不得因其作為而受罰。有關當局會發出命令，將其送往感化中心接受感化。

17. 新加坡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7歲。新加坡的《1993年兒童及少年人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93)提供法律依據，保護被虐待或疏忽照顧的兒童(未滿14歲)或少年人(14至16歲以下)，讓有關當局可介入其個案。

18. 政府當局認為，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作出比較，並從中得出結論的做法，必須加以審慎處理。政府當局認為，實施刑事責任年齡規定所依據的法律架構更為重要。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均把刑事責任年齡訂於10歲或以下。

19.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一覽載於**附錄III**。

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20.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所有21個團體／個別人士均支持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其中14個團體／個別人士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0歲；有一個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2歲；其餘6個團體／個別人士則支持將之提高至14歲。部分團體／個別人士指出，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是現今的國際趨勢。

21. 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的團體及個別人士認為，根據兒童的發展過程，未滿14歲的兒童並不理解其作為的嚴重程度及後果，亦未能明白刑事法律程序。年紀如此幼小便面對刑事檢控及被定罪的慘痛經驗，將令其一生蒙上污點，並會打擊其自尊，對有效幫助孩子改過自新並無任何好處。部分團體及個別人士亦表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對該等將最低年齡訂為12歲或以下的司法管轄區作出批評。

22. 此等團體代表亦指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均訂為14歲。此外，香港的其他法例如《證據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確認14歲是達到可信成熟程度的年齡。

23. 部分其他團體及個別人士支持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其中部分團體及人士認為，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首先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然後在完成就處理頑劣兒童的現行措施進行的全面檢討後將之提高至12或14歲，是可以接受的做法。部分人士認為當局的建議屬務實做法，另有少數人士認為這是方向正確的一小步。此等團體及個別人士均同意，現時的做法能在保障兒童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們並促請當局為少年犯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更生服務。部分團體認為，在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犯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下，若進一步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2或14歲，將會增加兒童被成年罪犯利用的可能性。

24.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只是朝正確方向踏出的最小一步，更恰當的做法是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2歲。

委員的意見

25.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贊同社會及父母均有責任教導子女明辨是非，並輔助他們成長。在此方面應以協助少年犯改過自新為方針，而並非對他們施以懲罰，特別是少年犯所犯的往往是性質較輕微的罪行(例如店舖盜竊)。在此方面，委員認為重要的是必須為少年犯提供足夠的支援及更生服務，而非只是修訂法例，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

26. 委員關注到要求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接受正式法律程序是否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舉會對該等兒童的情緒及心理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他們認為刑事法律程序並不能幫助兒童明白其所犯過錯，而部分父母可能會因恐怕子女留下刑事紀錄而指示他們不要認錯。部分委員建議應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訂定替代機制，協助少年犯重新融入社會。

27. 大部分委員贊成在政府當局按法改會建議進行全面檢討(見第61段)前，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初步提高至12歲。此等委員認為10歲的兒童不大可能懂得辨別是非，而即使是較成熟的兒童，亦不能完全理解其所犯過錯的後果和所涉及的刑事法律程序。委員亦察悉在過去多年以來，只有極少數10歲以下兒童因犯罪而被拘捕及檢控，而未滿12歲兒童所犯的罪行，大多屬性質並不嚴重的罪行。此等委員認為應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訂為12歲，因為此年齡的兒童通常已完成小學教育，並對本身行為的後果有一定理解。

28. 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的委員強調，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及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實至為重要。他們認為只是將法例所訂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是過於保守的做法，不能令現行制度有很大改善，亦未能為兒童提供更大保障。此外，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改善現時為未達經修訂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照顧及保護的機制。

29. 然而，曾鈺成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均認為，只要保留有關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而政府當局亦承諾進行檢討，研究彌補為未達經修訂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的服務不足的方法，當局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他們認為在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前，有必要確保向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足夠的服務。他們均認同在邊緣兒童及未達最低年齡兒童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下，此等兒童的個案獲專業人士及社會工作者跟進的機會，將低於超過最低年齡並為現行警司警誠計劃及轉介制度涵蓋的兒童。

30. 在2002年12月2日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還是12歲進行表決。結果在出席會議的8名委員中，有6名委員表決贊成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法案委員會其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會否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31. 在法案委員會2003年1月2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始終認為應首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以待檢討現行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可能會導致政府失去為邊緣兒童提供協助的介入機會，因為12歲以下的兒童將被摒諸警司警誠計劃以外。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往年的統計數字，10歲以上的被捕兒童數目大幅增加。在1993至2001年間，每年平均有478名10至11歲兒童因犯罪而被捕，約為10歲以下(7至9歲)被捕兒童數目的3倍。至於同一期間內被捕的12至13歲兒童的每年平均人數，更大幅攀升至1 934人，是10歲以下被捕兒童數目的10倍以上。1993至2001年間的被檢控及定罪少年犯(年齡介乎7至14歲)數目載於**附錄IV**。

32. 政府當局亦表示，政府已委聘顧問研究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以期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彌補為邊緣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服務不足的問題(見第62段)。政府當局亦承諾於完成上述顧問研究後，在考慮該項研究的所得結果，並提出方案向未達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提供新增支援措施時，建議進一步將最低年齡由10歲提高至12歲(見第62段)。

33. 在該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應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一事進行表決。結果在席的4名委員中，有3名委員表決贊成由法案委員會主席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

34. 曾鈺成議員在2003年1月22日會議上表示，屬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雖同意現時處理少年犯的制度須予改善，但他們關注到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進一步提高至12歲，而未有為未達最低年齡的少年犯訂定足夠的支援措施，未必會為他們帶來任何真正的益處。因此，屬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

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對現有服務的影響

35. 法案委員會詢問，如將最低年齡提高，對現有服務將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只會對感化服務及感化院服務帶來極輕微的影響，因為過去數年並沒有10歲以下的犯人被判接受該等服務。事實上，由於未滿10歲的犯人年紀尚輕，有關當局在適當時大多會向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36. 目前，對於年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未滿14歲的兒童，普通法訂有一項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即除非有證據可推翻該項推定，否則屬於此年齡組別的兒童將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

37. 政府當局建議將最低年齡修訂為10歲後，保留此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的兒童。換言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除非可推翻該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否則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將不會受到檢控。政府當局相信，有關安排容許法庭酌情考慮個別兒童的成熟程度，以及靈活處理已屆最低年齡但仍未達到足夠成熟程度的兒童的個案，從而保障兒童的權益。此外，保留有關推定亦可確保只有知道其刑事作為屬嚴重不當的兒童，才須負上刑事責任。

38.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在概念上晦澀難解。然而，由於條例草案只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因此，大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有需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紀介乎經修訂最低年齡至14歲的兒童，直至當局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此外，他們亦認為由於未滿14歲的兒童的自辯能力相當有限，而且對法庭程序的認識亦不多，因此，推翻有關推定的舉證責任須繼續由控方承擔。

39. 法案委員會支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紀介乎經修訂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兒童，以保障超過經修訂最低年齡但未滿14歲兒童的權益。此舉可確保只有成熟的兒童須為其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警司警誠計劃

該計劃的功效

40. 在討論處理少年犯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外的措施時，法案委員會注意到當局經常引用警司警誠計劃，作為向18歲以下少年犯作出刑事檢控以外的替代措施。根據該計劃，涉案兒童將不會受到刑事檢控，而會由一名警司就其行為向其作出正式的警誠或警告。

4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警司警誠計劃作出警誠的其中一項重要準則是，必須有足夠證據檢控涉案者，而檢控是唯一的另

一選擇。犯案者必須自願及明確地認罪，以及過往沒有任何刑事紀錄。此外，只有在犯案者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才會作出警誠。關於不同警務人員在決定應檢控少年犯，還是根據警司警誠計劃向其作出警誠時可能會做法不一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現時已訂有根據警司警誠計劃作出警誠的既定指引，而有關決定將由一名警司作出。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共有3 585名少年犯接受警誠(佔被捕少年犯數目41%)。在2001年被捕的7至12歲及13至15歲兒童當中，分別約有70%及46%兒童根據警司警誠計劃接受警誠。在2001年，曾根據警司警誠計劃接受警誠而屬於7至9歲、10至11歲及12至13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其再被拘捕的比率分別為2.5%、7.1%及15.5%。

43. 政府當局認為，警司警誠計劃是處理少年犯的極有效機制。在該計劃下，兒童可在接受警誠後知悉犯罪的嚴重後果，而不致在年齡幼小時經歷被檢控及定罪的慘痛經驗，更不會因為留下刑事紀錄而令其一生蒙上污點。

備存紀錄

44. 部分委員關注到備存根據警司警誠計劃作出警誠的紀錄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紀錄只會保留兩年或直至接受警誠的兒童年滿18歲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備存該等紀錄的目的，是使警方在遇有少年犯於未滿18歲或上述兩年期限屆滿前再次被捕時，可更確切地評估其背景及其對支援服務的需求。

犯人參與跟進服務

45. 委員關注到現時並無強制性的規定，要求根據警司警誠計劃接受警誠的犯人參加支援及更生計劃。倘該等兒童獲釋後沒有有效的措施監管其表現及行為，他們可能會再次誤入歧途。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確保接受警誠的犯人積極參與各項計劃，並受到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監管。

46. 政府當局解釋，作出警誠的警司可視乎涉案青少年的需要，而將有關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以便提供善後輔導服務。接受警誠的犯人及／或其父母是否參加各項支援／更生計劃，全屬自願性質。然而，有關的警司會鼓勵犯人參加該等計劃，並游說其父母合作監察犯人參與此等計劃的情況。此外，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亦會前往接受警誠的犯人的住所進行跟進探訪，以監察其參與支援服務的情況。青少年保護組亦會與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跟進棘手的個案。

有條件釋放

47. 部分委員建議訂定“有條件釋放”的機制，規定少年犯必須在警方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前，成功完成各項支援／更新計劃。根據此項建議，如少年犯拒絕參加或未有妥為完成有關的支援／更新計劃，

警方可向其提出檢控而非根據警司警誠計劃作出警誠。委員指出加拿大已推行類似的措施。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建議需要作周詳考慮，因為建議機制提供了一項代替檢控的新選擇。當局亦表示，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證據和公眾利益的問題。少年犯是否認罪、顯示悔過的誠意及願意改過自新(例如參加更生計劃)，只是眾多考慮因素的其中數項。政府當局認為，少年犯參加更生計劃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只有在經過一段合理的時間後才可作出判斷。如其後證實少年犯的表現欠佳，在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及使其上庭受審時須格外小心，因為少年犯盡早接受審判的權利，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及《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中已得到保證。

49. 鑑於有條件釋放少年犯的建議會帶來廣泛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實施類似計劃的海外經驗及其成效，全面研究該項建議的可行性。

為少年犯及邊緣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家庭小組會議

50. 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推行正式的機制，規定警方在兒童被捕後立即讓家長及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教師及心理學家)介入，以決定應就該名兒童採取何種適當行動。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訂立家庭小組會議的機制，因為海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已推行類似的制度。舉行家庭小組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有關兒童的需要及福祉得到充分評估，並立即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該等委員關注到此等兒童在獲釋後會再誤入歧途，特別是未達最低年齡的少年犯。

51.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無權逮捕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因為他們無須為其刑事作為負上法律責任。警方在接獲通知，指一名幼童涉嫌干犯罪行時，有關的警務人員會調查該宗案件，並通知涉案兒童的父母及嘗試確定該名兒童的年齡。一旦證實涉嫌犯罪的兒童未達最低年齡，該名兒童即會無條件獲得釋放。政府當局強調，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的父母必須合作，當局才可評估該名兒童的需要及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52.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對於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警方可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見第54段)，或將有關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見第56至60段)。然而，為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警方會採取下述新措施，以游說該等兒童的父母接受所需的支援服務 ——

- (a) 向受警方關注的兒童的父母派發有關各項服務的資料單張；
- (b) 設立警方與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的直接聯絡點，以確保及時作出轉介；及

(c) 制訂另一套指引，以便警方在徵得父母的同意下，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

53. 政府當局亦建議為根據警司警誠計劃接受警誠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的少年，在徵得其父母同意下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a) 作出警誠的警司認為接受警誠的少年需要由三方面或更多方面提供的服務；或

(b) 該名少年是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接受警誠。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少年接受警誠後10個工作天以內舉行會議。在會議上將討論並制訂為該名少年提供的服務或計劃的方案。其後，當局會視乎需要再次召開會議。

照顧或保護令

5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條，就任何未滿18歲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人士發出照顧或保護令。此舉的目的是確保有關的兒童獲得適當的指導和照顧。少年法庭可主動或應社會福利署署長、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人士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上述照顧或保護令。發出照顧或保護令的情況包括：有關兒童的健康、成長或福祉曾經或似乎可能受到忽略，或在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該名兒童不受控制的程度已達到有可能令其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的地步。

55.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照顧或保護令的涵蓋範圍，未必能包括該等並未干犯任何罪行的邊緣兒童。政府當局表示，邊緣兒童包括該等並未干犯刑事罪行但有可能犯罪的兒童。社會福利署過往曾就犯了輕微罪行而獲法庭撤銷其刑事控罪的兒童，建議向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政府當局認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34條所指明，有關照顧或保護令的現行適用範圍已相當廣泛和普遍，足以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涵蓋所有邊緣兒童及少年，包括曾被定罪、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以及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及少年。

作出服務轉介

5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兒童因犯罪而被捕，雖然情況並非嚴重得須就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但警方如認為該名兒童需要協助以防止其誤入歧途，便會按照現行由多個機構合力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把其個案轉介有關方面，包括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57.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同警務人員在作出服務轉介方面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標準，而且他們未必具有所需訓練，以評估少年的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作出服務轉介的事宜，向警務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

58.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提供了有關現行轉介制度，以及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之不同服務的資料。為使轉介制度更有系統，警方同意制訂把個案轉介其他部門或機構以作跟進的準則。為確保可迅速並及時作出轉介，警方會與社會福利署在地區層面設立直接的聯絡點。如有任何未達最低年齡且被認為需要支援服務的兒童受到警方關注，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前線警務人員會直接把該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該辦事處的人員會評估有關兒童的需要、向他們提供服務或將之轉介合適機構以作跟進。

59. 政府當局亦表示，輟學兒童及青少年會轉介教育統籌局跟進。為協助兒童克服適應及成長問題，教育統籌局亦已推行由學校、教師、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的計劃。

60. 至於曾根據警司警誠計劃接受警誠的兒童，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向他們提供各種善後輔導服務。在1999、2000及2001年，根據警司警誠計劃作出轉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 724、3 702及3 500宗。

檢討少年人司法制度及有關的顧問研究

61. 委員注意到法改會在其《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內，建議政府當局對少年人司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此項檢討的目的是確保在檢控以外提供其他有效的替代方法，一方面為社會治安提供足夠的保障，另一方面則防止行為不檢的青少年淪為積犯。

6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便提供資料，說明外國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以及超過最低年齡的違規少年。該等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訂定措施，以便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彌補為邊緣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服務不足的問題。

6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表示，該項顧問研究於2002年9月展開，並預期於2003年年中完成。待顧問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會考慮當中所載的研究結果，若有需要便會進行諮詢，然後才提出有關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64.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少年法庭現時的法律及審理程序會對兒童的發展構成不良影響。他們認為少年人司法制度應以協助少年犯重新融入社會及改過自新為目標，而非令其入罪及向其施以懲罰。

65. 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少年法庭現時的法律程序，特別是在法律程序中如何保障須出庭應訊的兒童及少年人的利益。政府當局表示，少年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聆訊就兒童(7至14歲)及少年人(14歲以上但未滿16歲)觸犯的任何罪行(殺人罪除外)所提出的檢控。少

年法庭亦有權處理涉及照顧或保護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人的個案。與裁判法院比較，少年法庭的程序較不拘形式，而少年法庭有責任向證人提出其認為就保障該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而言，似乎屬有需要的問題。

66.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對於已認罪或法庭信納其有罪的兒童或少年人，少年法庭在裁定其處理方法時，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提交判刑前的報告，藉以取得關於被告的一般行為、家庭環境、學校紀錄及病歷的資料。此舉的目的是確保法庭以最能保障該名兒童或少年人利益的方式處理其個案。如有兒童或少年人被裁定有罪，而犯罪者如屬成人的話將可被判處監禁刑罰，而法庭認為並無其他適當方法處理該個案，則法庭可命令把該名兒童或少年人拘留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決定的拘留地點。

67. 由於檢討少年人司法制度一事涉及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政策事宜，法案委員會建議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應如何改善少年法庭制度，並跟進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

過渡安排

6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任何兒童如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觸犯任何罪行，而以該兒童在觸犯該罪行時的年齡而言，將不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因觸犯有關罪行而受到檢控，則不應對該兒童提出檢控。

相應修訂

69. 根據現行的《感化院條例》(第225章)第19(2)條，被判入住感化院的10歲以下少年犯，可於若干指明條件下在院外膳宿，直至其年滿10歲為止。由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未滿10歲的兒童將無能力犯罪，因而不能受到檢控，因此，未滿10歲的兒童其後一律不會被判入住感化院。政府當局表示，獲通過的法例開始生效後，《感化院條例》第19(2)條將變成過時條文，因此，當局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相應修訂的方式廢除該條文。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0. 政府當局將提出上文第68及69段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1. 吳靄儀議員亦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見上文第33段)。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72. 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提出向未達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提供新增擬議措施的方案時，建議進一步將最低年齡由10歲提高至12歲(見第32段)。

73. 法案委員會建議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下述事宜 —

- (a) 應如何改善現行的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見第64至67段)；及
- (b) 檢討為少年犯所提供之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見第61至63段)。

建議

74.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3年3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75.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28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3日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9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2年9月26日

附錄II

曾向《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 * 1. 防止虐待兒童會
 - * 2. 香港小童羣益會
 - * 3.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 *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5.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 * 6.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 * 7. 香港家庭福利會
 - * 8. 香港青年協會
 - * 9. 香港心理學會
 - * 10. 黃大仙區議會
 - 1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2. 撲滅罪行委員會
 - 13. 民政事務局
 - 14. 香港大律師公會
 - 15. 香港律師會
 - 16.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 17.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 18. 布思義先生, SC
 - * 19. 劉麗薇博士
 - * 20. 李嘉蓮女士
 - 21.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 * 亦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附錄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

國家及地區	刑事責任年齡
伯利茲	7
塞蒲路斯	7
加納	7
印度	7
愛爾蘭	7
列支敦斯登	7
馬拉維	7
尼日利亞	7
巴布亞新畿內亞	7
新加坡	7
南非	7
瑞士	7
塔斯曼尼亞（澳大利亞）	7
百慕達	8
開曼群島	8
直布羅陀	8
肯雅	8
北愛爾蘭（英國）	8
蘇格蘭（英國）	8
斯里蘭卡	8
西薩摩亞	8
贊比亞	8
馬耳他	9
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除外）	10
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國）	10
斐濟	10
圭亞那	10
基里巴斯	10
馬來西亞	10
新西蘭	10
瓦努阿圖	10
加拿大	12
希臘	12
牙買加	12
荷蘭	12
聖馬利諾	12
土耳其	12
烏干達	12
法國	13

奧地利	14
保加利亞	14
德國	14
匈牙利	14
意大利	14
拉脫維亞	14
立陶宛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
毛里求斯	14
羅馬尼亞	14
斯洛文尼亞	14
臺灣	14
康涅狄格州（美國）	15
捷克共和國	15
丹麥	15
愛沙尼亞	15
芬蘭	15
冰島	15
紐約州（美國）	15
挪威	15
斯洛伐克	15
南卡羅來納州（美國）	15
瑞典	15
安道爾	16
喬治亞州（美國）	16
伊利諾州（美國）	16
日本	16
路易斯安那州（美國）	16
澳門	16
馬薩諸塞州（美國）	16
密歇根州（美國）	16
密蘇里州（美國）	16
波蘭	16
葡萄牙	16
南卡羅來納州（美國）	16
西班牙	16
得克薩斯州（美國）	16
比利時	18
盧森堡	18
美國（大部分其他各州）	18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被檢控和定罪的少年犯(7至14歲)人數

年份	人數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總數
1993	被拘捕	26	51	101	198	358	664	1 368	1 896	4 662
	檢控	0	1	4	25	40	141	397	674	1 282
	定罪	0	0	0	3	8	58	196	390	655
1994	被拘捕	27	67	107	187	386	674	1 508	1 994	4 950
	檢控	1	3	9	23	53	152	507	782	1 530
	定罪	0	0	1	2	11	59	247	460	780
1995	被拘捕	24	52	100	207	324	680	1 436	1 957	4 780
	檢控	0	0	6	17	48	152	420	776	1 419
	定罪	0	0	0	2	12	55	233	464	766
1996	被拘捕	29	46	101	183	327	665	1 345	1 881	4 577
	檢控	1	2	3	11	40	139	381	633	1 210
	定罪	0	1	0	4	18	54	194	408	679
1997	被拘捕	22	52	74	154	273	614	1 248	1 828	4 265
	檢控	0	1	2	9	28	81	253	565	939
	定罪	0	0	0	0	10	33	129	319	491
1998	被拘捕	28	38	93	160	310	609	1 161	1 701	4 100
	檢控	0	3	5	12	16	68	215	429	748
	定罪	0	1	0	5	4	28	147	285	470
1999	被拘捕	23	39	77	140	251	454	1 165	1 674	3 823
	檢控	1	1	2	5	15	59	195	414	692
	定罪	0	0	0	1	6	22	112	261	402
2000	被拘捕	16	64	88	148	277	588	1 338	1 914	4 433
	檢控	0	0	3	3	27	76	257	500	866
	定罪	0	0	0	1	1	18	104	264	388
2001	被拘捕	16	33	63	148	274	607	1 281	1 759	4 181
	檢控	0	0	3	4	13	83	263	500	866
	定罪	0	0	0	0	6	46	156	284	492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至2004年2月23日）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8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3年11月26日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文件一覽表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顧問報告

立法會CB(2)73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之有關顧問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2)1237/03-04(02)號文件 —— 顧問盧鐵榮博士就2003年12月1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65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顧問報告提出的建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29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所提意見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33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3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721/03-04(01)號文件 —— 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違規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單張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46/03-04號文件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7日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429/03-0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8/03-04(01)號文件 —— 香港小童群益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8/03-04(02)號文件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8/03-04(03)號文件 —— 香港青年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8/03-04(04)號文件 —— 香港遊樂場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8/03-04(05)號文件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8/03-04(06)號文件 —— 防止虐待兒童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128/03-04(07) 及 CB(2)2369/03-04(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8/03-04(08)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58/03-04(01)號文件 ——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58/03-04(02)號文件 ——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58/03-04(03)號文件 —— 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158/03-04(04) 及 CB(2)2339/03-04(02)號文件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58/03-04(05)號文件 —— 鄰舍輔導會東區／灣仔外展社會工作隊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96/03-04(01)號文件 ——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23日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團體代表名單及其所提交的意見書一覽表

<u>團體名稱</u>	<u>意見書載於 (附件編號)</u>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A及B
*2.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C
*3. 香港家庭福利會	D
*4. 香港小童群益會	E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F
*6. 香港青年協會	G
*7. 香港遊樂場協會	H
*8.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I
*9. 香港大律師公會	J及K
10. 防止虐待兒童會	L
11.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M
12. 鄰舍輔導會東區／灣仔外展社會工作隊	N
13.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O
14. 香港律師會	P

附註

* 曾向小組委員會作口頭陳述的團體

修訂版

二〇〇四年一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用檢控以外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
顧問研究報告

(一)前言：

立法會於 2003 年 3 月三讀通過 2001 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將青少年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原本的 7 歲提升至 10 歲。本會當時就此議題與關注的社會服務機構作出討論，機構普遍認為無論將刑事責任年齡提升至那一個年歲，政府都必須重新檢視和改革整個青少年司法制度，避免讓有關兒童及青少年過早進入刑事司法系統，並且需正視改善配套措施，加強保障兒童權益與福祉、協助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改過自身、融入社會。

本會歡迎保安局委託城市大學就此課題進行探討及研究，由於改革將會直接影響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日後處理和跟進程序，故本會和有關機構對是次諮詢甚表關注，並對報告提出的措施作出初步的討論和建議。本會得悉當局已成立了跨部門的工作小組詳細研究報告擬定之建議，同時，會進一步與海外國家的政府聯絡，以深入了解各項措施的運作和成效，本會深盼當局在制定各項措施的實際流程時，能進一步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及各界意見，讓改革後之系統能在多專業的合作下有效推行。

(二)新措施的基本原則和概念：

本會及關注機構整體認同報告對制定新措施所提出的基本原則，包括：提供更多檢控以外的選擇，避免讓違法青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加強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其家庭、以至受害人的參與，並對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以至違規兒童及青少年能對其行為負責及作出補償、或低再犯機會、並透過各種社區服務扶助其身心發展。我們相信上述原則有助指引制定出一套更彈性、有效、合符人道及公平的司法制度。

(三)制定有關系統時必須考慮的因素：

3.1. 照顧所有刑責年齡之上及之下的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

我們認為只要有兒童及青少年的行為被警方介定為違法，則無論他們是否已達刑事責任年齡，所犯的罪行屬輕微或嚴重，都必須得到適當的跟進。我們相信，及早介入能有效引導有關兒童及青少年踏上正軌；足夠的支援和教育，能增強他們抵禦不良社會風氣的能力，讓其身心得以健康發展。

3.2. 整個系統需互相緊扣、有效銜接

我們相信提供更多檢控以外的措施和支援服務並不代表縱容兒童及青少年犯事，所以，整個系統必須清楚介定分流原則，以及各負責單位的職能，確保被轉介至檢控以外措施的兒童及青少年能得到適當的處理、支援和保障，如過程中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不合作，或未能達到指定要求，亦需要有渠道作出跟進，讓他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3.3. 制定清晰工作指引和守則

由於整個分流轉介和提供配套支援措施的過程牽涉不同部門專業的參與，故此，各部門的角色、功能、權責、執行程序等都必須清晰釐定，並詳列於指引文件內，讓所有參與的專業人員都了解整套流程和分工，以便作出更快速、有效的行動。

3.4. 定期檢討和監察、立法執行各項措施

我們相信要使系統有效運作，除了措施的內容可行、角色分工的釐定、指引的制定，作出定期的檢討和監察、並且有法理的支持也是十分重要的，紐西蘭《1989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令》便清楚列明了各方的權能、職責與及工作程序，並規定成立監察部門對機構作出檢討和監察，以確保措施切實執行。故此，我們認為必須立法執行各項措施、並需盡早將檢討機制建立於系統內，才能有效評估各項措施成效。

3.5. 培訓及支援

我們認為在系統推行前，必須為所有牽涉的工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並詳細解說系統整體運作，讓各方為新措施的推行作好準備、並對青少年身心成長發展及犯罪行為掌握一定的專業知識和技巧。

(四) 未屆刑責年齡年之違規兒童（10 歲以下）：

隨着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升至 10 歲後，「警司警誠」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等措施將不再適用於 7 至 9 歲的違規兒童，我們參考顧問報告後，對處理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的措施提出以下意見（參圖一）：

4.1. 所有未達刑責年齡的違規兒童都必須得到處理和跟進

如圖一所示，我們認為當警方接觸到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而該兒童的行為足以被介定為違法，則必須作出跟進或轉介，讓違規兒童及其家庭及早得到適當的輔導和支援。

4.2. 簡化轉介機制、有效運用各項社區服務

必須盡量簡化轉介機制，以便個案可以盡早得到處理和跟進。如圖一所示，如非嚴重罪行、而警方亦決定不直接向法庭申請保護令，則必需將該兒童轉介至

警方的「支援兒童服務」跟進、或轉介至社署及社會服務機構負責的「評估委員會」進行多專業評估，評估後由社會署單位協調和統籌地區服務的提供，並決定個案需要以「家庭支援會議」、「自強計劃」或是其他社區服務跟進。我們同意報告提出的，如在過程中違規兒童及其家庭不合作，社會署可向法庭申請保護令，以對其作出法定的監管。「評估委員會」亦有權召開會議檢討個案進展、並決定個案需繼續接受服務、終結、或是向法庭申請保護令。

4.3. 強化現存服務功能、有效配合新措施推行

現時，社會上有不同的福利機構為違法或邊緣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不同的社會服務，就機構經驗所得，現時「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模式十分有效及可取，他們亦與全港各區警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跨專業合作上已累積了相當的經驗和默契；此外，部份社會服務單位過去亦與警方進行了不同的合作計劃，為身處危機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了適當的訓練和發展機會；同時，亦有機構過去致力為刑滿及違法人士提供康復輔導服務。故此，我們認為可以強化現存服務功能，揀選合適的服務單位參與個案評估工作或提供自強計劃服務。但是，如上述 3.5 項所指，在推行服務前，這些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必須得到適當培訓及支援，讓其能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及特別剪裁的發展性活動。

4.4. 鼓勵家庭參與

由於 10 歲以下兒童的身心發展極需要得到指引和支援，而在過程中父母的角色和參與尤為重要，故此，我們認為必須讓父母在整個跟進過程中的都有積極的參與，鼓勵他們承擔父母的責任、並且讓他們了解各項措施背後的目的和意義。

4.5. 必須設立機構監察和檢討機制、確保措施切實執行

由於刑責年齡提升後，警方將不能對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作出檢控，有關措施亦不在法例規管之下，故此，我們認為必須立法執行各項措施，並且對各參與的專業部門作出監察，以確保各項措施切實執行。

4.6. 警方推行的新措施

雖然，現時警方已開始向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和他們的父母提供社區服務資料單張，介紹各種社區服務，但是，我們認為這方式較為被動，因為，我們不能夠期望警方和當事人都對社區服務十分熟悉、並懂得如何選擇。漫長的求助過程往往可以使當事人十分沮喪、以致減低求助動機、使問題進一步惡化。故此，我們支持顧問報告提出設立「警方兒童支援服務」處理證明進行輕微違法行為的兒童，而對於處理較嚴重違規行為的兒童，我們認為警方應扮演轉介者的角色，在證明有關兒童進行了較嚴重的違規行為後，如決定不向法庭申請照顧保護令，便須於指定的期限內將其轉介至「評估委員會」跟進。

此外，雖然現時警方已和教統局分區辦事處及社會署地區辦事署建立了聯絡點，以便轉介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但由於我們未有詳細資料了解有關運作，故未能探討此機制如何與新措互相配合、警方作為第一個介入點如何決定個案應

轉介至教統局或是社會署的分區辦事處、有關聯絡點接收個案後又如何作出評估和跟進。事實上，警方在整個青少年司法系統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認為可以進一步加強警方的職能，讓一組經特別訓練的警務人員專責處理違規兒童。但是，有鑑現時各政府部門正面對資源緊縮，我們憂慮警方未必能在短期內推展有關措施，故此，我們認為必須加強各方的合作、並且更有效運用現存的社會服務以推展各項評估及跟進工作。

(五) 已達刑責年齡之違法青少年(10 歲至 17 歲)

現時，警方對於違法青少年檢控以外的安排，主要是警司警誠、警司警誠計劃下的善後措施（如：「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及照顧保護令。雖然，「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發揮一定成效，但是，由於參與計劃者屬自願性質，所以，若犯事少年不合作，服務計劃亦難以再跟進。此外，雖然現時社區存在各項社會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青少年及其家庭，但是由於缺乏統一的轉介機制，服務並未獲得充分的運用。我們歡迎顧問報告提出更多檢控以外的措施，避免讓違法青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對於有關措施，我們提出以下意見（參圖二）：

5.1. 清晰介定處理的準則

我們認為必須清晰介定處理違法青少年的準則，為警方提供清晰指引以決定個案需作檢控、分流轉介作多專業個案評估、或是警司警誠跟進，例如：初犯者如非屬謀殺、縱火等嚴重罪行，則應盡量使用檢控以外的措施代替檢控。過去，由於缺乏檢控以外的選擇，所以，「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有時會接到已兩度甚或三度警司警誠的犯事少年，而當遇上部份不合作的個案時，又因權力及其他配套措施有限，而無法跟進。所以，我們亦同意如犯事少年在檢控以外各項措施中表現不合作，則可由跟進單位轉介回警方或法庭處理。

5.2. 設立一站式的轉介及評估機制、有效運用各項社區服務

如上述 4.4 項所述，我們認為個案可先由「評估委員會」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作評估，評估後由指定之社會署單位協調和統籌地區服務的提供，並決定是否需召開「家庭小組會議」、或轉介至「自強計劃」及其他社區服務。我們相信透過社區服務推展有關跟進措施，能有效協助違法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並且減低標籤效應。此外，社會署亦有權檢討個案進展，並決定個案需繼續接受服務、終結、交還警方提出檢控或是向法庭申請保護令。

5.3. 強調違法少年、其家庭及受害人的參與

我們歡迎報告建議設立的「家庭小組會議」，作為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或判刑前轉介，讓違法少年有機會為自己的行為負上責任、並讓其家庭甚或受害人一起決定解決的方案，協助犯事少年改過自身、融入社會。我們認為「家庭小組會議」必須強調家人的參與，以致能整體了解違法青少年及其家庭的需要、為其提供適當的支援、並讓該家庭積極參與會議所訂立的跟進計劃。而海外國家推行家庭小組會議時，會引入受害人的參與以達致復和的果效，但是，由於「復

和司法」對香港來說是一種新概念，而不同國家的文化背景和價值觀亦存在一定差異，故此，我們建議必須進一步了解及研究復和概念的在不同個案的應用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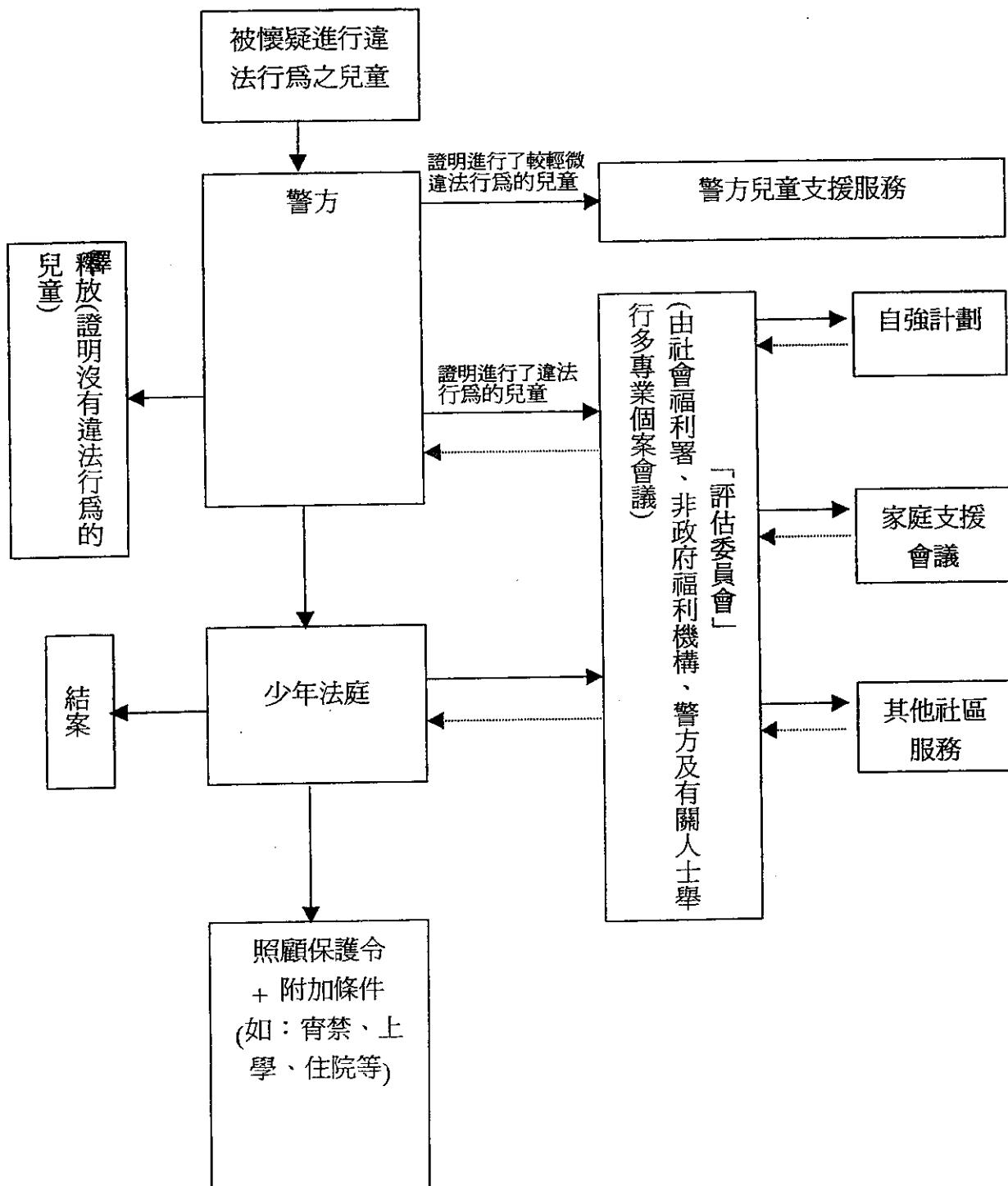
此外，現時社會署已開展了一項「家庭會議」的試驗計劃，此計劃有別於報告所指的「家庭小組會議」，主要是處理已接受警司警誠兩次或以上、並需要三方或以上專業服務之違法少年、受害人並不會出席會議。我們歡迎當局設立是項措施作為警司警誠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善後服務，讓違法少年及其家庭參與決定跟進計劃，不過是項措施並不能取代「家庭小組會議」之功能，而由於參與屬自願性質，故此，約束力有限，同樣需面對現時「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限制，個案未必願意合作，我們建議如違法少年及其家庭不合作，警方有權決定是否考慮作出檢控或向法庭申請保護令。由於是項措施剛開始試驗，我們有待當局一年後作出詳細檢討時再對此措施表達意見。不過，我們認為現階段必須仔細研究已開始試驗推行的「家庭會議」如何與新措施互相配合，同時，也需避免將「家庭會議」、「家庭小組會議」及「家庭支援會議」三者的角色和功能混淆。

(六) 總結：

總括而言，我們同意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亦需要為他們的行為負責，但是，從保障兒童權益、協助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改過自身、增強其抗逆力、助其融入社會等角度出發，我們必須為他們設立更公平完善的機制，為他們提供更多檢控以外的措施、並配合足夠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免過早讓他們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對其身心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此外，有鑑“頑劣”兒童一詞過於負面，我們建議改用“違規”或其他較能形容客觀事實的詞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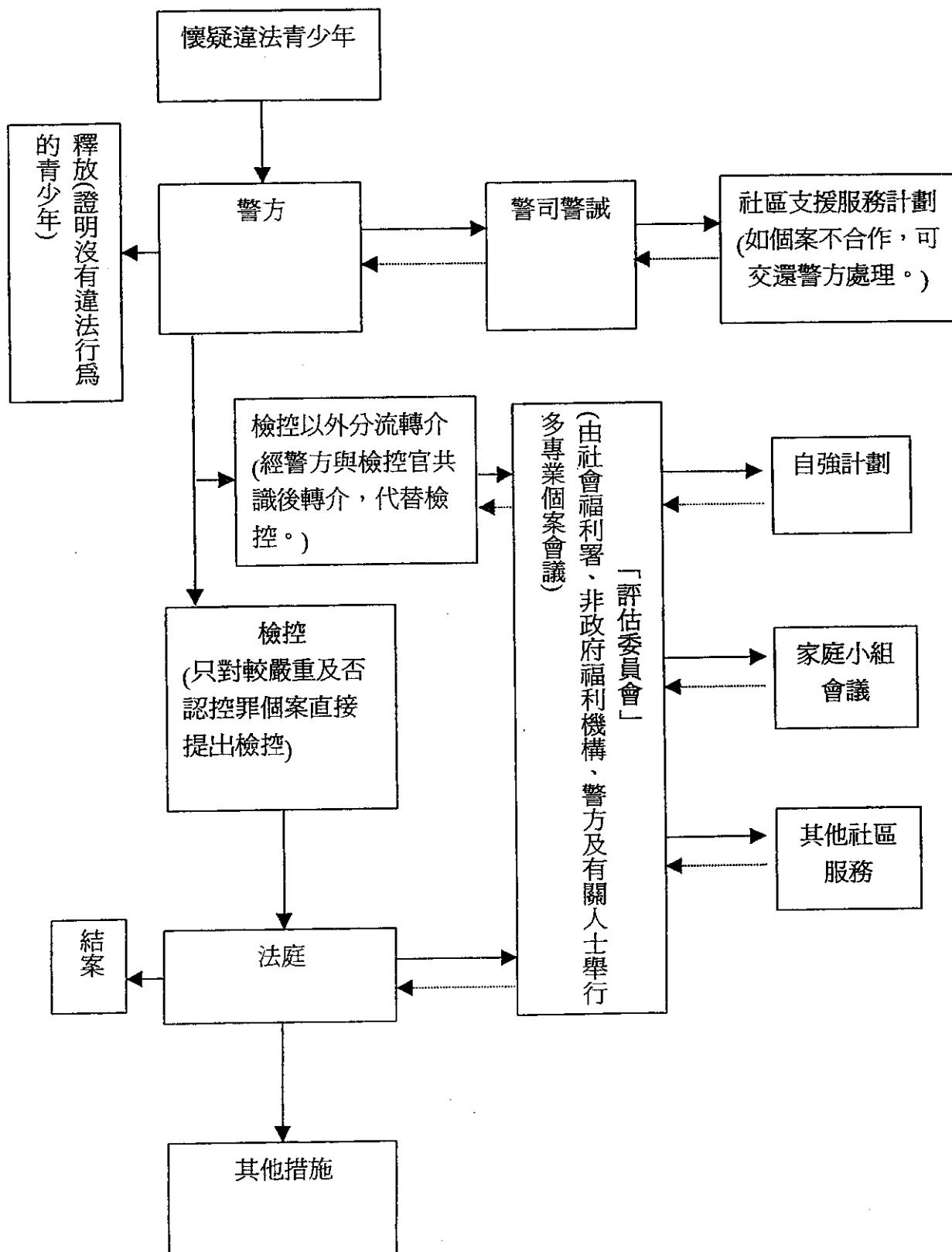
圖一

處理刑事責任年齡以下的違規兒童 (10 歲以下)



圖二

處理已達刑責年齡之違法青少年 (10 至 17 歲)



二〇〇四年五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檢控以外的措施

(一)前言：

就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立法會「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顧問報告的建議，本會及關注之社會服務機構歡迎政府提出加強處理十歲以下違規兒童的措施，讓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得到適當的支援和跟進。此外，我們近日得悉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2003 年刑事檢控科工作回顧》報告中提出將會繼續改革司法制度及檢討檢控的常規和程序。其中，更成立了不同委員會跟進各項改革建議，包括研究引入一套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代替檢控十至十七歲的違法少年，讓受害者與犯罪者在受過訓練的「調停員」的協助下會面，作為修復過程的一部份。事實上，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的檢討報告中，不單建議將刑事責任年齡提高，更重要的是建議當局全面檢討少年司法制度，以確保在檢控以外有其他有效的方法，在保障社會治安的同時，也防止誤入歧途少年泥足深陷、淪為慣犯。

我們期望在制訂清晰的流程指引、並培合適當的專業培訓下，有關措施能盡快落實推行，一方面，使十歲以下的違規兒童及其家庭得到適當跟進和支援；另一方面，為已達刑責年齡的違法少年提供更多檢控以外的選擇，避免讓他們過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並且讓他們在得到適當的協助下積極改過自身、融入社會。社會服務機構十分願意配合和支援有關措施的推行，期望有關青少年能盡早得到所需協助。本會經進一步向各青少年服務機收集意見和討論後，現就有關處理十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轉介機制、「家庭會議」運作模式、違法少年檢控以外措施幾方面提出具體建議。

(二) 十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轉介機制及跟進措施：(參圖一)

對於處理刑責年齡以下的違規兒童，我們歡迎當局擴展警務處青少年保護組的職能、計劃擴展「家庭會議」的措施、加強地區服務轉介機制及盡量以社區住宿代替院舍以助其融入社會。我們現就十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轉介機制提出以下建議：

2.1. 轉介目的和原則

對於十歲以下的違規兒童，我們認為最重要是警方接觸有關兒童後能成功將他們及其家長連結社區服務，讓地區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可作出適當的輔導和跟進，避免問題惡化。所以，任何違規兒童，只要被警方判定其行為屬違法，便應立即作出轉介。

2.2. 轉介程序

由於警方並非受訓社工，故此，我們不能要求警方判斷個案需要何種社會服務跟進，所以，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在協調個案轉介方面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警方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將個案直接轉介地區福利專員，再由有關專員將個案轉介至地區有關的青少年或家庭服務單位跟進、及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我們認為無論家長是否願意接受轉介，也需簽署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以便警方清楚紀錄願意和不願意接受轉介的個案數目，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同時，也確保家長已知悉可以求助的途徑。上述程序宜盡量精簡，以便警方盡快作出轉介，讓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盡快得到所需服務。

2.3. 協調和培訓

由於轉介機制需要警方、社署及地區社會服務單位的互相配合，所以，我們建議社署加強地區層面的溝通協調，以確保各方面掌握彼此的角色分工，讓轉介機制能有效運作。此外，由於部份家長求助動機較低，或會抗拒轉介，我們建議加強警方有關方面培訓，讓其了解社會服務的角色功能及掌握提升家長求助動機的基本技巧，以增加成功轉介的機會，進而及早預防和減低有關兒童再次在社區進行違規行爲的機會。

2.4. 將現時在警司警誠計劃下設立的「家庭會議」措施推展至十歲以下違規兒童
我們歡迎當局將「家庭會議」措施推展至十歲以下之違規兒童，讓他們及其家庭及早得到適當的支援和跟進，有關運作可參考現時「家庭會議」措施和下列 3.1 項適用之改善建議，但是，由於有關兒童尚屬年幼，故必須加強鼓勵其家長參與和支持，過程中亦必須注意有關兒童的認知能力和實際需要，有關程序宜盡量簡化，以避免導致負面影響。而由於有關兒童未屆刑責年齡，並非「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之主要服務對象，故此，在召開「家庭會議」後，個案可由區內綜合青少年服務、家庭服務或有關之社區服務單位跟進。對於處理嚴重的違規行爲或家庭問題，雖然，警方在現行法例上無權強制要求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參與「家庭會議」，但在需要的情況下，可考慮由警方或社署申請「照顧保護令」，讓有關兒童得到適當的監護和照顧。

(三) 十歲以上違法少年檢控以外的措施：(參圖二)

3.1 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

現時，警方處理已達刑責年齡之違法少年，主要按有關少年的年齡、所犯罪行、是否有悔意、受害人意願等而決定是否對其作出警司警誠、起訴或申請照顧保護令。雖然，現時大部份違法少年都是以警司警誠計劃處理，而在計劃下亦設有善後服務，但是，在現存機制下「警司警誠計劃」是檢控以外的唯一的選擇，同時，如該違法少年接受警誠後表現不合作，警方亦不能以同一罪名作出檢控，故此，是項措施存在一定限制。所以，我們十分同意保安局顧問研報告建議加強違法少年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以避免違法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

如圖二所指，我們建議建立「檢控以外的評估委員會」，以評估有關少年及其家庭需要、擬定跟進計劃、結連有關的社區配套服務提供跟進、並按個案需要而加強有關少年、其家庭及受害人的參與。有關措施需立法推行，具有法定權力代替檢控，但如過程中個案表現不合作，可交回法庭作出檢控。

此外，我們歡迎律政司正積極研究以一套具「修復作用」的措施，以代替檢控十至十七歲的違法少年。我們期望能進一步了解有關措施的內容，亦盼望有關委員會能進一步探討復和概念在本地社會的應用、並帶動各有關專業和公眾的討論，進而將有關概念延伸至相關措施，如：十歲以下的違規兒童的「家庭會議」。

3.2. 警司警誠計劃下的「家庭會議」(十歲以上違法少年)

雖然，現時試驗中的「家庭會議」(警司警誠計劃下其中一項自願參與的跟進措施)並不等同於保安局顧問報告中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作為檢控前或判決前的分流，並會邀請受害人參與)，但是，我們歡迎「家庭會議」這項措施的增設，以加強十歲以上違法少年及其家庭的參與，並且更有效連結社區服務，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跟進。我們參考過去半年的個案經驗後，初步提出以下改善建議，期望此措施能更有效推行(根據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數字，至本年四月中，社署共為十六個個案召開了「家庭會議」)。

3.2.1. 轉介原則

現時，如「警司警誠」的警司認為個案符合召開「家庭會議」的基本原則，便會將其轉介社署地區福利專員，再由福利專員委任一名社會工作主任級人員作「專責主任」評估個案是否需召開有關會議。如社署最終決定個案無需召開「家庭會議」，警方會考慮將個案轉介往社署、教統局或社區支援計劃跟進。我們建議，凡警方提出符合召開會議的個案，無論社署最後決定是否召開，都需通知「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便有關社工更掌握詳細資料、作出跟進。

而由於參與此會議屬自願性質，並無實際約束力，如有關少年或家長表現不合作，或沒有履行有關承諾，並無需要承擔任何後果。故此，我們建議當局將有關措施安排在警司警誠前舉行，即是在第二次犯事、給予其警誠前先轉介往社署評估是否需召開「家庭會議」，因為警方具有法定權力，我們相信這有助推動有關少年及其家庭履行更大責任，不過這項改革必須配合法例修訂，我們亦期望進一步完善的「家庭會議」能發揮顧問報告所指「家庭小組會議」的功能。

我們建議除了由警方和社署啟動召開家庭會議，社會服務機構在處理有關個案過程中，也可按需要向社署提出召開會議。因為，社工經過評估後，較掌握個案背景及需要，可更切實考慮「家庭會議」對個案的幫助。但是，我們認為並非所有個案都需要召開「家庭會議」，故此，待累積一定數量的個案經驗後，可再進一步檢討召開有關會議的準則，切實考慮個案需要，並在「專業評估」和「個案意願」兩者中取得平衡，以達致預期效果。

3.2.2. 運作模式

我們建議個案主席事前適當預備有關少年及其家庭，簡介會議情況和目的、並鼓勵其表達感受和意見，讓其感到被聆聽和尊重，並了解會議是協助其得到支援、聽取其他人的意見和分析後，按個人的能力和情況為自己的過犯承擔責任，而非著重懲處和倉卒擬訂跟進計劃。

社署宜盡早與警方擬定出席名單，讓出席會議成員盡早被知會及收到個案背景資料，也讓會議主席先掌握各出席成員的角色功能，以便各方作充足準備。我們並建議在會議舉行前先進行「預備會議」(只需在召開家庭會議前約一小時舉行便可)，讓各參與專業代表初步交流個案觀點，事實上，部份曾召開「預備會議」的個案，效果更見理想和暢順。

我們建議為個案定下跟進計劃時限，各跟進單位需依時限(如：三個月、半年)，向主要社工簡報個案進展及計劃完成情況，如個案進展不理想、並且需要其他專業協助，可召開「檢討會議」。相信這有助監察和檢討個案進展，更有效協調各專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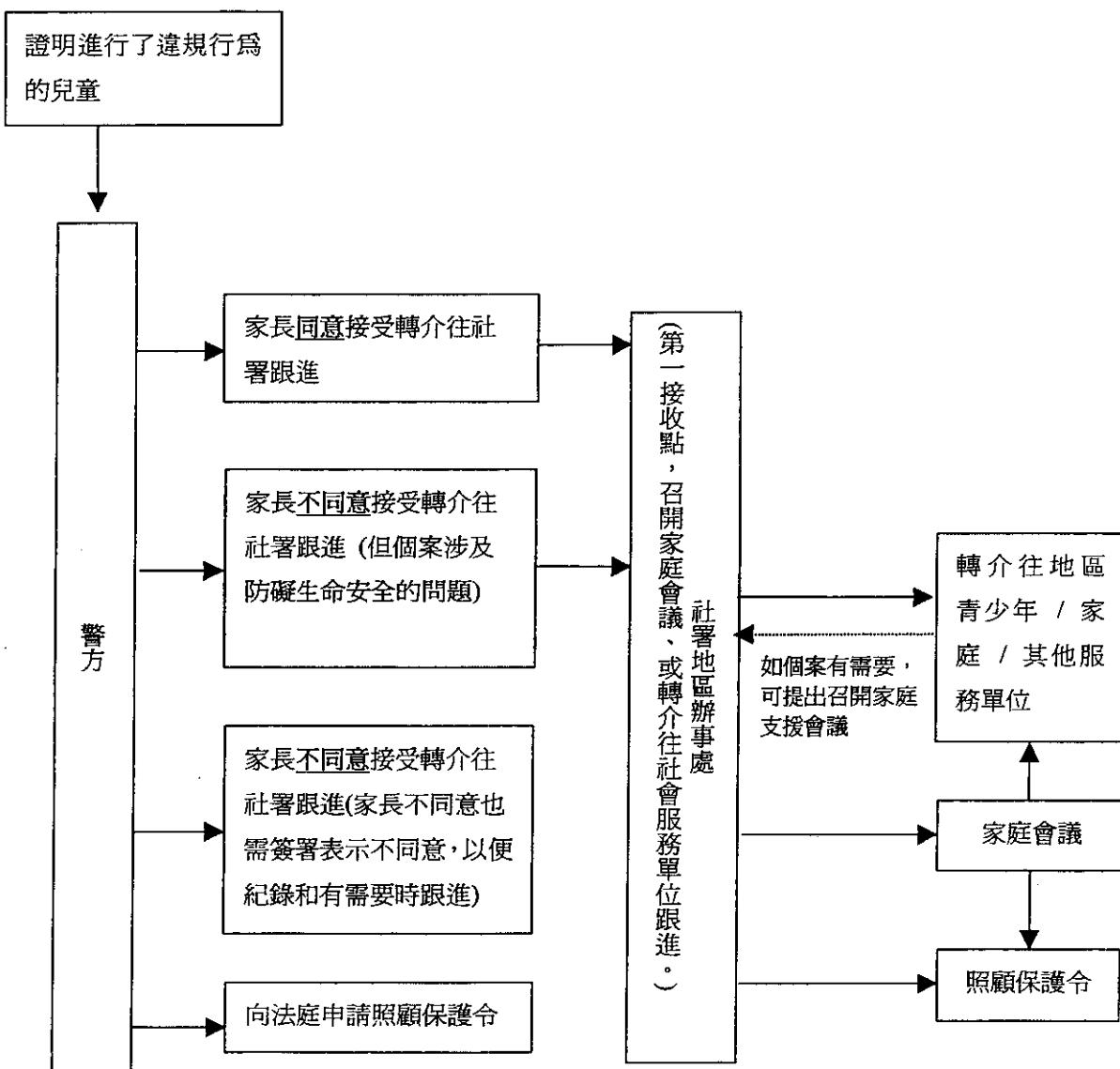
(四) 總結和跟進：

由於上述「家庭會議」將於明年十月完成一年的試驗期，屆時並會作出檢討，我們亦相信稍後需檢視有關違規兒童的個案轉介機制和跟進措施的實行情況，故此，我們希望能參與上述兩部份的檢討工作，就社會服務機構的實際經驗對評估方式、服務功能和運作模式提出更具體的意見。

事實上，青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是長線工作，我們亦了解有關制度的改革和設立更多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必須配合法例修訂、訂立清晰的指引和監察機制、並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才能使措施有效推行，所以，我們現階段先就上述已實行和將會實行的措施提出具體建議，希望有關措施能盡快推行和繼續完善。下一步，我們亦希望來年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能跟進討論有關的改革，而社會服務界亦會就檢控以外措施和復和司法作出更多討論和探討。我們期望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能進一步與律政司跟進協調，並由律政司帶動整個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觀海外如紐西蘭的經驗，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必須得到司法和福利部門合作推動，才能促進各專業界別，如：警方、法官、律師、社工、公眾人士等參與，使改革能更全面有效和逐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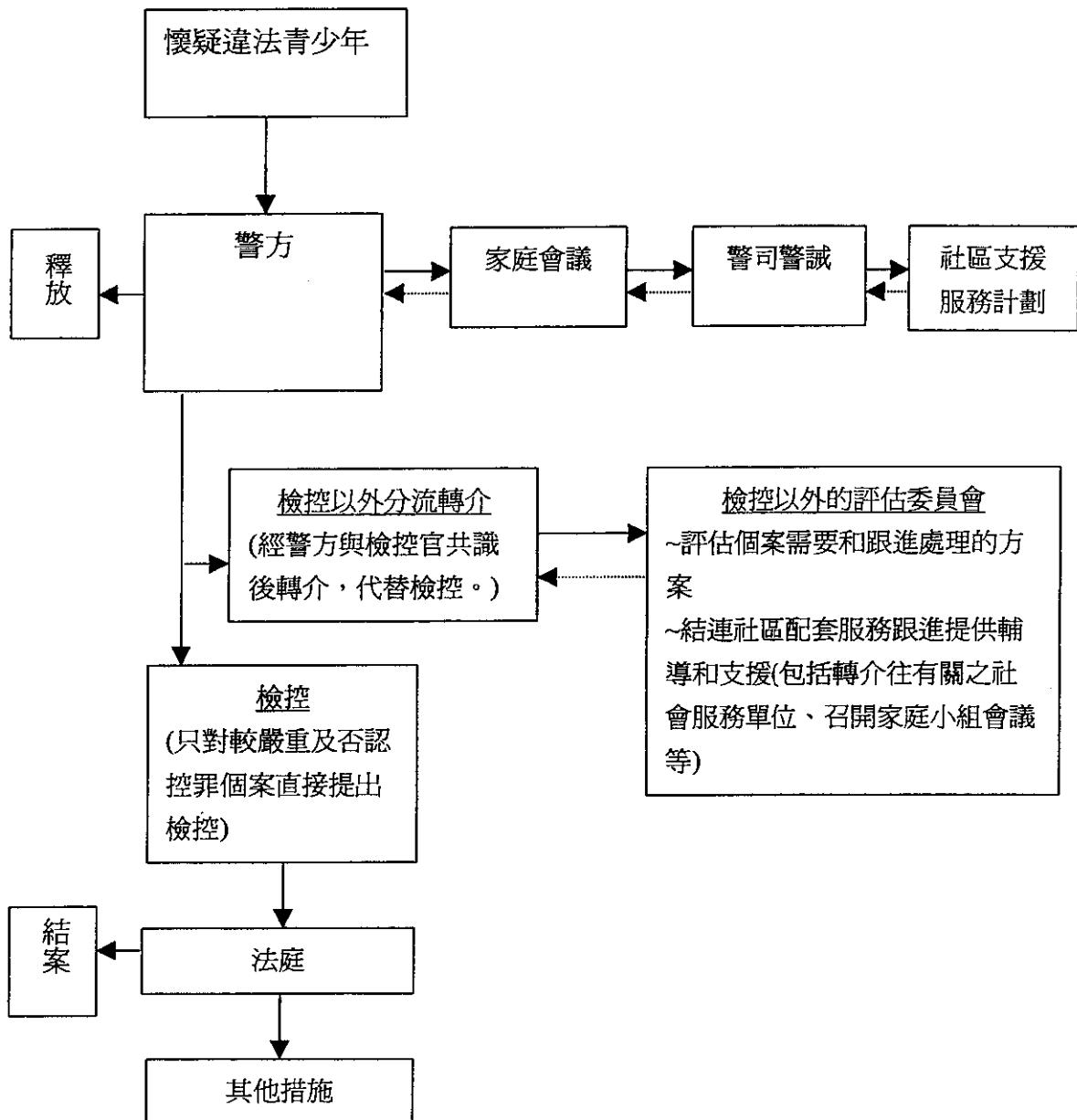
圖一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轉介流程



圖二

處理已達刑責年齡之違法青少年 (10 至 17 歲)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THE HONG KONG FAMILY LAW ASSOCIATION

G.P.O. Box No.11417, Hong Kong

Submission on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1. The Hong Kong Family Law Association ("HKFLA") comprises professionals
 - lawyers, psychologists, mediators and counsellors, social workers and others
 - who are involved in the practice of family law and family related issues.
2. The HKFLA welcomes the opportunity for NGOs involved with family issues to contribute to the debate in this area of such vital importance for children, families and the community.
3. These brief remarks do not attempt to comment on the Consultancy Report prepared by City University in any depth but highlight some important aspects.
4. The Report was commissioned following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We maintain that the current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10) is unrealistically low. The HKFLA holds to its previous submission that the appropriate age at which young people should be held criminally responsible for their wrongful actions is 14. The contention that the age of 10 is too low has the support of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5. It is accepted by all that prosecution for young people should be the last resort, not the first. Statistics on prosecutions and convictions of young people below the age of 12 previously made availabl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pported the raising of the age to at least 12.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propose raising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o 12 years after the consultancy study. We hope that at least this further step will be taken.
6. The debate on measures to assist in the diversion from crime of young persons should bear in mind the reality (whether or not supported by law) that young people under the age of 12 are rarely brought to court and more rarely convicted.

The available op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initial response

7. Hong Kong has fewer legislatively-supported alternatives for dealing with unruly youth compared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around the world.
8. The response to the proposal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is less than enthusiastic. The underlying theme appears to be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change in this area will inevitably require additional funding, at a time of budgetary cutbacks.
9. However, the cost of doing nothing must be kept firmly in mind. It is difficult to overestimate the true cost financial and otherwise, of crime and a criminal life to the community. The Sub-committee will be well aware for example, of the high cost of incarcerating prisoners. The aim of all of those involved in a responsive system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juvenile social support

must be to prevent recidivistic patterns of behaviour, and the descent from minor to serious criminal conduct.

10. The Administration says that reform overseas has attracted considerable controversy. But this will always be the case. Indeed, it could be argued that debate is a healthy attribute of strong and democratically minded communities such as Hong Kong.
11.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formed the Subcommittee of its initial views on the proposals made in the Report. In doing so, it has suggested that the overseas experience of the initiatives supported by the recommendations is "relatively limited" and that further time is needed before legislative change can be proposed.
12.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overseas experience is "relatively limited" might be supportable if the model of England and Wales was to be looked at in isolation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13. It is simply not accurate to assert, as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that the experience of, for example, multi-disciplinary management of unruly youth has been in place for a limited time and therefore more study needs to be done before any firm conclusions can be reache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have been operating in New Zealand for many years, as have Community Conferences in Queensland. (see Chart 12.1 on page 194 of the Consultancy Report).
14. The Administration reports on the introduction since October last year of

Family Conferences for youth of 10 and older dealt with under the Police Superintendents' Discretion Scheme. But the Superintendent's Scheme only deals with relatively minor offences, and cases where there has been no previous caution.

15. For a pilot scheme (if it can properly be so termed) to be of benefit in pointing to possible permanent implementation of reform processes, it must at least be targeted at the perceived need. Without more information as to the nature of these conferences it is difficult to know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is right when it asserts a similarity between these group meetings and the models recommended by the August Report.
16. There is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services for youth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may consider for the trial of the measures outlined e.g. family conferencing. The 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some of these measures being undertaken in the NGO sector, e.g.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by NGO Family Service Centres, with authority delegated by government, needs consideration and examination.
17. The link between family problems and unruly or delinquent behaviour in children has long been identified. The issue is whether or not the current measures are adequate or appropriate,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overall objective must be to prevent the early criminalizing of children by the system. This is an urgent problem, and deserves the enthusiasm, creative thinking and speedy implementation of changes by the Administration.

29 January 2004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ead Office

Room 2010, 20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2527 3171, 2527 3504 Fax: 2861 2198

Web site: www.hkflws.org.hk

Patr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 Hwa

贊助人:行政長官黃建華先生

President

Miss Maria Wai-Chu Tam, G.B.S., J.P.

Chairman

Mr. Christopher Law

Vice-Chairman

Mrs. Betty Cheng

Hon. Treasurer

Mr. Partick S.S. Cheng

Executive Director

Mrs. Cecilia Kwan



Submission of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Feedback on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Overseas Experiences and Options for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supports raising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n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Overseas Experiences and Options for Hong Kong" prepared by Youth Studies Ne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here submitted our view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practices proposed in the report.

1. Our views about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1.1 Objec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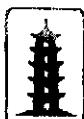
To strengthen functioning of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and advocate for a caring community, we support the adop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 We also recommends to further apply this approach in justice system for the betterment of social cohesion.

1.2 Principle

To actualize a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 we here emphasize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a) Young people should be accountable and responsible for their actions
- b) Young people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ies and support for shoulder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 c) Alternatives should be given to avoid getting young people to ente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oo early.
- d) Family support and participation are significant in the rehabilitation of young people.
- e) Support and training can be an effective alternative to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prevention of re-offence.

... Cont'd/P.2



香港公益金資助機構
A Beneficiar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P.2 -



- 1.3 Hence, we support the following features of options proposed in the report:
- a) introduction of measures to support unruly children aged under 10 including empowerment programmes, establishment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 and referral services for the children in need of care and protection.
 - b) introduction of measures to strengthen supports to family. Family support conference a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are forums for the family members to work out the welfare plan for the children together with professional support.
 - c) introduction of pre-charge and pre-sentence diversions
 - d) introduction of alternative measures to prosecution, apart from the present available measures.

2. Our views about Implementation

To actualize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and to make the implementation feasible, we have deep concern ove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hat proposed in the paper. We have identified some gaps between conceptual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which may become problems for implementation. Here we put forwards possible solutions for consideration:

2.1 To establish clear and comprehensive referral mechanism and supportive programme plan to ensure that all children under 10 who have committed anti-social behaviors are being protected.

- this will include a clearly and openly stated guideline laying down what, how and where these children will be referred; what are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different involving parties and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time frame
- under the coordination of SWD,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district-level net of supportive services (e.g. empowerment programmes), in ensuring receipt of needy children for protection.

... Cont'd/P.3



香港公益金資助機構
A Beneficiar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 港 家 庭 福 利 會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P. 3 -



2.2 To ensure continuous review and evaluation ove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id mechanism

- it is necessary to set up a review body, carrying the function to regularly collect data and feedback, e.g. no. of children referred/not referred, drop-out rate; inviting feedback from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GOs service providers, and youth concern groups etc in reviewing the mechanism and identifying areas for improvements.

2.3 To ensure that different related personnels are properly trained to implement the proposed mechanism effectively

We propose:

- Police officers, who will take up the key role in the assessment of diversion, should receive specific training on rationale of MAP, options available, referral mechanism, knowledge on community resources for the children, as well as understanding on the needs of children and adequacy of family support etc.
- Social workers of IFSC (SWD and NGOs), who will take up the role in chairing Family Support conference or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should be trained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 of the conference in MAP, and equipped with needed skills to conduct an effective conference, especially when "victims" will be involved.
- Social workers of ICYSC, who will take up the role in offering community based empowerment programmes, should be trained to understand the functions of empowerment programmes in MAP, identify needed service components and equipped with needed skills to conduct such programmes.

... Cont'd/P.4



香港公益金資助機構
A Beneficiar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P. 4 -



2.4 By-phase implementation of involving victims in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Our concern:**

- The application have to be done with care to avoid additional harm to victims.
We concern about the level of social acceptance over this practice. We consider it worth a trial with special care.

- **Our suggestion:**

- To start with, cases suitable for victim participation have to be carefully selected, participants have to be fully briefed and prepared, and chairperson, who will also be the facilitators, have to be fully trained so that the purpose of FGC could be achieved.
- Full implementation is only recommendable when there are enough trained chairpersons and also there are positive response obtained in the trial run.

2.5 Strengthening the use of “Supervision Order”

- From the feedback of CSSS social workers, it is found that children being referred did not obtain proper care since many parents only gave “pseudo-consent” to the referral when they are cautioned under the PSDS. The children soon dropped out from the service without parents’ cooperation. It is thus recommendable to consider overseas experiences, in application of orders, like “supervision order”, to secure that children will receive proper care and protection, and subjected to proper control in the local community.

Considering the strengthening services and the proposed improvement of mechanism and practices, we like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raising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rom 10 to 14 in the near future.

Submission 30/01/2004



香港公益金資助機構
A Beneficiar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小童群益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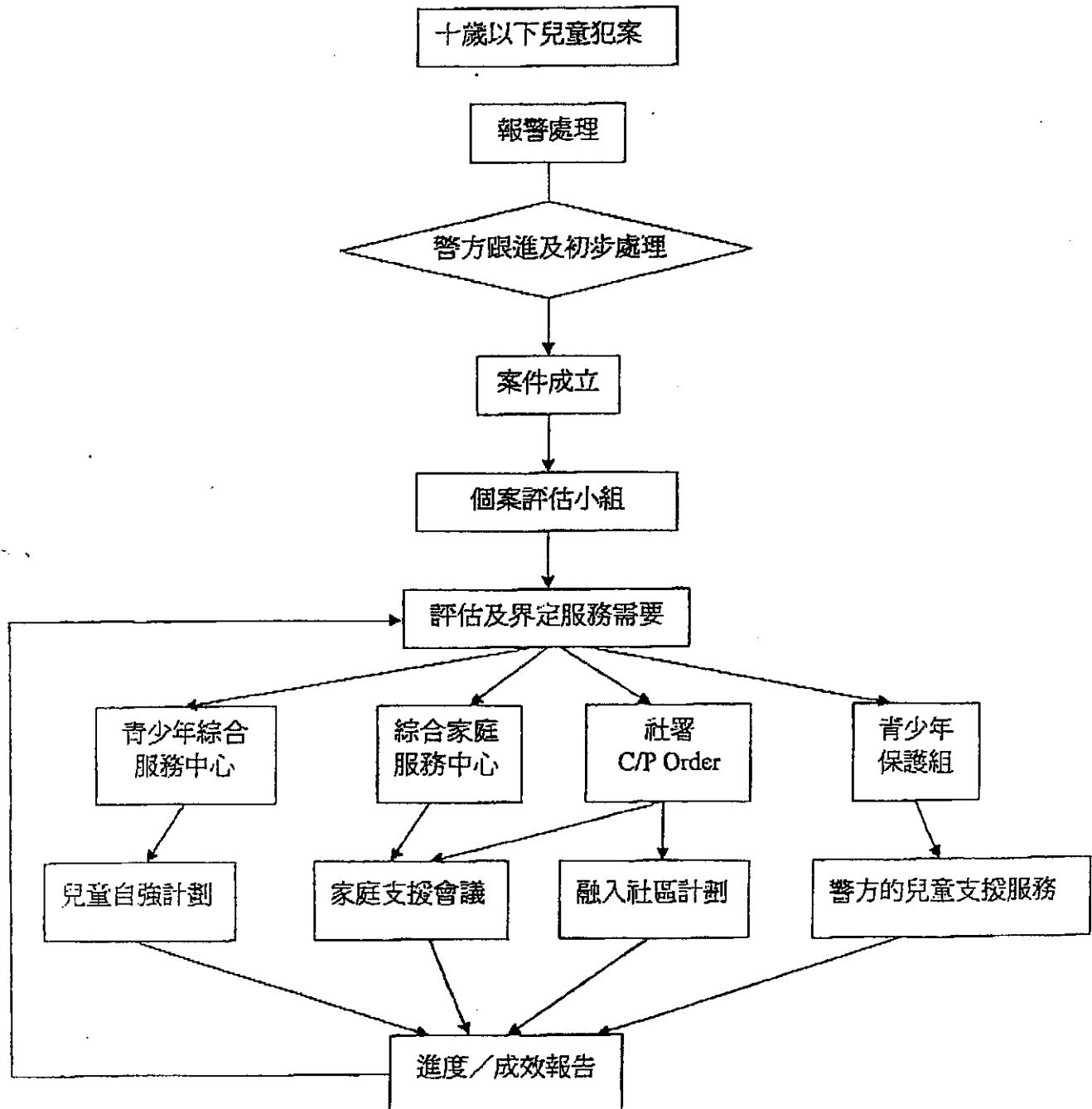
就「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報告」的回應及建議

1. 香港小童群益會多年來致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培育、成長和福祉。往年亦就提升刑責年齡表達意見，對於當局提升刑責年齡至十歲後，全面檢討少年司法制度，考慮於檢控以外設立其他有效方法，以保障社會治安之餘，也同時防止誤入歧途的少年泥足深陷之舉，本會表示贊同及支持。
2. 基於兒童福祉的前提，本會對顧問報告所提出的改革精神及六項方案，有以下意見：
 - 2.1. 兒童及青少年犯事，應以免其過早進入司法系統內，而應以儘早介入及預防為原則，減免重犯，使其重投社會。
 - 2.2. 少年司法制度應着重重投社會及社會融合(Reintegration)為基本原則，其中復和司法亦是一個可取的概念。復和司法的好處是既協助犯事青少年為自己所作的行為負責，亦讓其修補對社會或受害者作過的傷害，並明白及感受這些傷害對受害者的影響。
 - 2.3. 應增加檢控以外的措施，該等措施可建基於現時行之有效的服務，並試驗套用海外成功的措施，包括家庭支援小組會議等，於社區中設立機制為犯案兒童及少年評估及制定更新計劃，讓其與社會及受害者重建關係。
3. 就處理十歲以下兒童犯事問題，本會建議：
 - 3.1. 最低刑事檢控年齡由七歲提升到十歲，十歲以下犯事兒童不需付上刑責。然而，基於預防和儘早介入的原則，可考慮提供法理依據，讓社區內有關服務得到認受性及正式介入渠道，確保犯案兒童及家長得到適切的協助。
 - 3.2. 有鑑於現時為十歲以下違規兒童提供服務或介入的法理依據只有保護兒童令，本會建議深入研究其他國家的措施，包括對一些曾犯過兩次或以上案件的兒童之家長／監護人頒布家長指令 (parental order) 的可行性。家長指令主要為要求家長履行對兒童應有的照顧及教導，並允許專業社工的介入及協助。
 - 3.3. 對於十歲以下兒童犯案後的處理流程，本會建議建立恆常的步驟與機制評估此類兒童之需要，讓社區及青少年服務儘早接觸這些兒童，旨在提供適切服務，減免日後犯案的機會。
 - 3.3.1 處理流程：
本會建議警察接獲有關方面或受害者報警後，當抵達現場調查及錄取口

供之餘，必須將十歲以下犯案兒童背景資料轉介至適切的機制，以作評估。

- 3.3.2 本會建議由地區福利專員負責成立個案評估小組（Assessment Panel），統一評估區內十歲以下犯案兒童的需要及跟進工作。
- 3.3.3 評估小組應包括社區人士、警方代表、教育界人士及青少年服務機構代表等。
- 3.3.4 評估小組需按犯案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及情況，建議合適的輔導或跟進工作。跟進方案可包括兒童自強計劃、家庭支持會議等。

4. 處理十歲以下犯案兒童程序流程圖



5. 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或輔導日新月異，因此更需要評估機制訂立合適的跟進工作。有關方面訂定跟進工作時可考慮以下原則：

5.1. 使有關兒童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及使其重投社會。

5.2. 為有關兒童家庭提供基本的生活條件，如綜緩、居屋等。

5.3. 為有關兒童提供強化其個人成長、抗逆力等的個人及小組輔導訓練活動。

5.4. 為有關家庭提供家庭輔導服務。

6. 顧問報告建議對十歲以下犯案兒童提出以下四項方案，本會意見如下：

6.1. 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

基本上可考慮由各大警區屬下之青少年保護組繼續擔任此項工作。並加強警方與學校及地區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如青少年綜合服務隊、地區外展隊等，讓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犯案兒童作出合適的支援。過程避免對犯案兒童有負面標籤，作變相懲處。

6.2. 家庭支援會議

評估小組可以考慮由社區或地區滅罪委員會召開小組會議，訂立清晰及客觀執行標準，就個別情況，除了為犯案兒童提供服務或更新計劃，其他家庭成員，包括家長／監護人亦需要履行一些義務，或參加親職教育課程。

6.3. 自強計劃

建議計劃融入於犯案兒童居住區域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自強計劃不宜獨立運作，以避免出現強烈標籤效應。

6.4. 以融入社區代替入住院舍

支持及認同顧問提出的方向及精神。亦可考慮召開家庭支援會議，協商整合服務計劃代替入住院舍，進一步強化家庭支援會議這項措施及效用。

本會認為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四項方案是可行。但在政府資源緊拙下，可盡量善用及於現有的不同社會服務的基礎上發展，各項方案可由社署督導，並與地區上不同社會服務機構作出協調。各項的方案均需要設立機制進行評估及提交進度報告。

7. 就處理十至十七歲青少年犯事，本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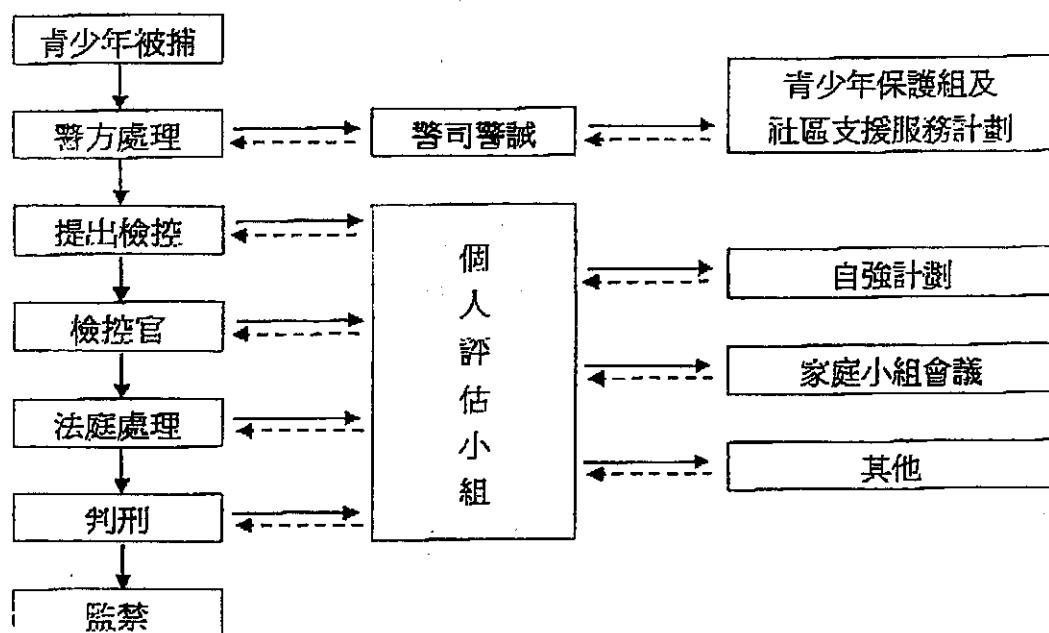
7.1. 增加檢控以外的措施

除了現時沿用的警司警誠令可繼續外，應增加更多可行措施，包括警方提出檢控後、檢控官接案後、審訊前及判案前後，均可提出其他措施代替檢控。

7.2. 建立評估制度及機制

青少年被捕後，決定是否採用檢控以外的措施協助他們重投社會，應由警務人員及司法人員決定。而作出有關決定後，個案應轉由統一的評估機制作個人心理、社會因素及家庭背景等評估，並作合適的跟進工作。有關評估機制可與3.3.2至3.3.4建議的相同。

7.3. 處理十至十七歲犯案青少年程序流程圖



因十至十七歲青少年犯事應負上刑責，經評估後的計劃只是判刑以外的改過自新計劃，因此，如青少年未能完成經評估小組建議的計劃，應再進行評估。甚至應重新進入檢控的流程，為個人行為負責。同樣，接受警司警誠的青少年如進展未如理想，亦應重新考慮以其他措施協助更新或進行檢控。

7.4. 對顧問建議十歲至十七歲違法少年於檢控以外的措施，本會有以下意見：

7.4.1 違法少年自強計劃

計劃的內容應包含協助青少年悔改的措施、自我更新的經驗。現行合乎資格接受警司警誠並已接受警司警誠的青少年，可繼續接受青少年保護組（JPS）的服務，由各區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CSSS）提供服務。當中包含自強的元素，其他未獲安排CSSS服務的個案可由評估小組評估，並轉介至合適的綜合服務隊，由綜合服務隊提供合適的自強計劃。

7.4.2 家庭小組會議

縱觀海外多國設立之家庭小組會議，目標在修復和調解犯案青少年與受害者之間之關係，修復所受之傷害，本會贊成設立家庭小組會議作為檢控以外的一項措施。除受害人、警方及社區人士，家長的參與亦甚為重要，應為小組會議必然的成員。

8. 其他建議

- 8.1. 社區調解亦可考慮作為其他檢控之外的選擇。為犯案青少年與受害者設立調解服務，由經驗的調解員協助雙方作出協議，簽定有法定效力之協議書，以作緩解。若中途未達協議，可返回原有檢控程序。
- 8.2. 此外，文件中將「unruly children」譯作「頑劣兒童」，「頑劣」一詞帶有強烈負面的含意，建議採用「違規」取代。

21.01.200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致：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服務 胡鄭素芳女士(27108313)

事由：就「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及少年顧問研究報告」提交意見

日期：14-1-200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一向關心青少年的成長需要，特別是協助年青人處理成長上的危機及偏差行為。自 1997 年開始，本會為回應青少年初探違法行為後的服務需要，於本會服務範圍內與區內警署合作開展「社區青少年自強計劃」，在沒有政府額外財政資助下，先後在天水圍、北區、屯門及大埔區開展「社區青少年自強計劃」，為一班由警署轉介而要接受警司警誡令的青少年(或經警署、學校及家長轉介的區內學生)提供服務。後於 2001 年 10 月起得到社會福利署津助，遂把「社區青少年自強計劃」擴展至整個新界東地區，包括元朗、北區、大埔及沙田，並改名為「青少年自強計劃」(新界東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在推行「青少年自強計劃」時，同工曾嘗試以不同的介入手法及服務模式輔導青少年。在 1999 年及 2001 年分別於上水警署及天水圍警署推行「和解會議」，這個會議與報告書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之目的相同，透過安排青少年犯事者與受害者見面，協助青少年犯事者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修補對受害者的傷害等。我們曾為 25 個個案舉行「和解會議」，其詳細推行方法、內容及成效可參照附件一內容及附件二「和解會議」個案一覽表。

就著「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青少年」的顧問研究報告，本會有以下的觀點及建議：

首先，本會贊同研究報告中提出以下列信念來處理頑劣兒童違規行為：

- 以復和司法取代懲罰及懲處，協助犯事者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司法制度需關注受害者的需要
- 提供多項分流措施以取代立即檢控
- 以融入社區取代表住院舍
- 跨專業合作取代單一的服務

另本會對報告書之建議有以下的意見：

1. 針對處理 10 歲以下頑劣兒童的新措施：

1.1 報告書 10.7.1 建議為 10 歲以下犯較輕微罪行的頑劣兒童設立兒童支援

服務，本會基本上認同這項措施。根據本會經驗，讓犯事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作出補償行為，有助減低兒童再犯事的機會，達致防止罪案及預防的措施。

- 1.2 本會建議兒童支援會議的召集人需要一定程度熟悉「和解會議」的內容及理念，並了解頑劣兒童的特性、懂得評估兒童的服務需要。
- 1.3 本會建議兒童支援會議的召集人可由青少年防止罪案組（青少年保護組的警務人員）或由社會服務機構，如社區支援服務機構擔任，因他們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
- 1.4 本會建議對於在甚麼條件下要召開支援會議，需制定清晰而明確的指引，避免出現不同的準則。

2. 針對處理 10 歲至 17 歲以下違法少年的處理新措施的意見：

- 2.1 本會贊同增加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如增加家庭小組會議，以家庭小組會議代替即時檢控。
- 2.2 根據報告書 11.4.1，現行對一些初次觸犯輕微罪行而願意認罪的青少年，警方不會提出檢控而會給予警司警誠令，然後當事人可按意願參加「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本會建議在警司警誠程序後，增設家庭小組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這個安排既有助探討犯事者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亦可透過會議讓青少年明白其違規行為對別人的傷害，並作出修補行動，有助增加其悔改的決心，達致真正減少其重犯的機會。
- 2.3 建議家庭小組會議的召集人可由(社會福利署)CSSS 擔任，會議後轉介至 CSSS 服務，(且由他們) 在作個案(的)評估後如有需要，分流至其他的青少年服務或家庭服務機構跟進。
- 2.4 本會建議每次「家庭小組會議」均應有「和解協議」部分，讓犯事者表達對受害人的歉意，並作出適當之補償；受害人亦可表達罪行對其之傷害。根據本會處理「和解會議」的經驗所得，某些犯事者犯事前原來亦曾是受害者，而是次犯事可能與上次受害有關。其中以毆打傷人的案件較多這種情況，犯事者在被毆打後選擇以毆打傷人來宣洩或報復。因此，「和解會議」能助犯事者及受害者表達其心中困擾，並學習適當之(宣洩)處理方法，更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是一個好好的預防教育的措施，能減低青少年犯案的機會。

一、 復和公義在香港的調解模式及試點個案摘錄：

1999 年：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復和公義」的刑事調解模式：警司警戒令後(Post-Superintendent Cautioning Scheme)+家庭小組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和解會議」計劃的背景

「信義會」一向關心青少年的成長需要，特別是協助年青人處理成長上的危機及偏差行為。當城市理工大學黃成榮博士介紹「復和司法」的概念，我們同意這做法較「懲罰」手法更能鼓勵青少年在犯錯後改過。因此，本會在 1999 與上水警署及在 2001 與天水圍警署合作推行「和解會議」。這是本港就青少年犯事者首創的「和解會議」計劃。

「和解會議」的計劃

本計劃是一個「警誠後的和解會議」(Post-cautioning mediation)。當一名青少年犯事者(18 歲以下)因觸犯輕微罪行而被警司警誠後，本會社工—「和解員」，會評估該個案是否合適進行「和解會議」，從而安排作出適切的安排。在初期，此計劃先集中處理有關「盜竊」的案件，如店鋪盜竊、偷單車、校內偷竊等。期後，此計劃嘗試處理青少年的人際衝突。經過兩年多的嘗試，總共進行了 26 次「和解會議」，當中曾協助過 35 位青少年犯事者及 25 位受害人。(見附頁)

「和解會議」的設計

此計劃是以「復和」理論作基礎，在設計計劃名稱時，為著讓青少年及其家長容易明白及掌握此計劃，本會曾諮詢數名青少年，最後放棄較難了解的名稱「復和」，而採用「和解」一詞，他們表示「和解」一詞代表「和好」及「解疑」。

「和解會議」的形式以澳紐的「家庭會議」(Family Conferencing) 作基礎，而非歐美的「復和」會議 (Mediation Meeting)。因為考慮到在警司警誠的過程中犯事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均需出席，故此，在安排「警誠後的和解會議」時，亦尊重家長或監護人的參與。一方面，青少年在中國文化中仍習慣有家長的照顧，家長的參與可視之為「當然」。再者，犯事者及受害者均可邀請有關人士到場支持，以加強「重新」的作用。此外，由於計劃是與警方合作，所以警方代表亦應出席「和解會議」。警方代表的出席可作出三方面的功能，一方面可見証青少年的改變；第二方面可向雙方講解「警司警誠」的安排及意義；最後，警方可代表社區鼓勵及支持犯事者重投社區。

和解員的心聲

「和解會議」以「會議」(Conferencing) 的形式進行，實比較只有犯事者及受害者出席的「復和會議」(Mediation Meeting) 有更多層面向的「和解」，除讓犯事者與受害者外，可就案情需要而處理犯事者與其家長；雙方家長之間；青少年及或家長與學校；犯事者與社區；甚至受害者之間等的「和解」服務。促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得以改善，加深「重投」(Reintegration) 的效果。在初期建議就著「店鋪盜竊」而進行的「和解會議」時間中多受到各方的質疑，但經檢討試行後的成果，社工發現就著這類案件性質的「和解會議」，更能發揮「重投社區」(Community Reintegration) 的作用，特別是店鋪的代表或負責人以「街坊」或「家長」的心態接受犯事者，和解員多表示感到被支持及鼓勵。

遇見困難

在缺乏額外資源的支持下提供「和解會議」服務，確實面對人手及時間的限制。因此每星期只能處理一至兩個個案。再者，在「會議」(Conferencing) 的形式下，進行「和解會議」前需要作出更多的準備工作，因而進一步限制了可處理的個案數目。為青少年犯事者所提供的「和解會議」是首次在本港推行，由於缺乏本土經驗作參考，故此，在設計「和解會議」上，作出「雙和解員」(Co-mediator) 的安排，以確保和解會議能順利及有效進行，而服務對象的利益得到保障。

計劃成果

1 犯事者

「和解會議」能協助犯事的青少年明白及「看到」犯事行為對受害者及社區所引發的後果，這有助他們改過自新，如‘做任何事都三思’（個案 8）；‘因為爲了自己的事而連累到別人的工資，覺得好壞’（個案 9）；‘不會再犯’（個案 14）；‘不再做，因爲不想父母擔心’（個案 23）。另一方面，犯事者期望能被原諒及接受，本會曾以不記名形式發問卷給 367 名在上水分區警署被警誡的青少年犯事者，結果顯示當犯事者能被受害者所原諒，能加強他/她們改過，如‘很高興，心裡想著不可以再犯錯’（問卷 051）；‘很傷心、後悔，不希望再有這些事發生’（問卷 019）；‘感激，會將勤補拙，不再犯錯’（問卷 129）等。

2 受害者

在一般的司法程序中，受害者的利益最被忽視的。因此，透過參與「和解會議」，受害者的聲音能被尊重及重視，更能帶到犯事者要前，肯定受害者的感受，甚至協助受害者與其它受害者「和解」。就是因為現在的司法制度下，受害者只是舉証作用，因而輕看受害者承受因事件所引致的負面影響及心理上需要表達之感受。相反，在「和解會議」上，受害者成為主角之一，所以受害者多半樂意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達自己的感受及後果。

3 家長

在「家庭會議」形式下的「和解會議」中，犯事者多能更明白父母的感受及支持，另一方面，促進家長能肯定子女改過的動機及加強家長與子女的關係，如「感覺到媽媽好疼愛我」（個案 9）。

4 社區

透過「和解會議」，能鼓勵社區內人士支持青少年改過，共建和諧社區。在過去的經驗中，很多小商戶都願意出席會議，一方面想為自己發言，另一方面鼓勵犯事者改過。因此，「和解會議」能促進犯事者及受害者與社區「和好」。

個案分享（個人資料均作修改及使用假名，以保護服務對象的身份。）

會議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會議地點：天水圍分區警署會議室

會議時間：下午二時至三時

出席者：亞思（犯事者）及其母和負責社工、亞文（受害者）及其母、學校訓導主任、警長、兩位「和解員」

事件經過：

亞文與同學在放學後在飯堂遇見亞思及其朋友。因亞文與亞思在昨天曾在校內有少許爭執，故當他們再次碰上，再起爭吵起來。在你言我語之中，亞思曾以「恐嚇」的語氣，「挑戰」亞文，「叫」他「收聲」，如不，她會「打」他。亞文並不相信亞思會「出手」傷人，故他繼續破口大罵。這刻，亞思隨手拿起一張椅子子拋向亞文。亞文亦欲還手，但遭同學阻止。正當他們在爭吵時，老師從遠處走近，同學們因而立即散去。事後，亞文感到不適而去院求助，警方因此而就此事調查。經過警司了解案情後，決定以警誡代替起訴及轉介予本會社工跟進。社工在研究案情後，建議以「和解會議」處理此同學間的衝突。事後，亞思及亞文均被校方處罰。因此亞文感到不憤。

事前準備

1) 受害者

- 1.1) 警方邀請受害者參與「和解會議」服務及轉介予社工跟進。
- 1.2) 電話聯絡作家訪。
- 1.3) 家訪中先簡述「和解會議」的目的及內容，及重申「和解會議」不是「警司警誠」的附帶條件，是犯事者與受害者自願參與的服務。
- 1.4) 然後從受害者及其家人方面了解案件的經過，案件對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影響。
- 1.5) 了解受害者對犯事者的看法及不明白的地方。
- 1.6) 邀請受害者及其家人出席「和解會議」處理是次案件。
- 1.7) 當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願意參與「和解會議」後，與他們處理出席者的名單。

2) 犯事者

- 2.1) 警方邀請犯事者及其家長參與「和解會議」服務及轉介予社工跟進。期間警方表明參與「和解會議」是絕無附帶條件。
- 2.2) 電話聯絡作家訪。
- 2.3) 家訪中先簡述「和解會議」的目的及內容，及重申「和解會議」不是「警司警誠」的附帶條件，是自願參與的服務。
- 2.4) 然後從犯事者及其家人方面了解案件的經過，案件對犯事者及其家人的影響，及其反省。
- 2.5) 促進犯事者思考案件對受害者的影響，及其回應方法。
- 2.6) 鼓勵犯事者透過「和解會議」處理是次案件。
- 2.7) 邀請受害者及其家人出席「和解會議」，處理是次案件。
- 2.8) 當犯事者及其家人表示願意參與「和解會議」後，與他們處理出席者的名單。

3) 學校

- 3.1) 電話聯絡作會面
- 3.2) 因為案件在校內發生，及校方在過程中及事後對犯事者及受害者作出處罰，故聯絡校方的訓導主任了解事件。
- 3.3) 簡述「和解會議」的目的及內容，及重申「和解會議」不是「警司警誠」的附帶條件，是自願參與的服務。
- 3.3) 從學校方面了解案件的經過，案件對學校其他人士的影響，及校方處理處理是次事件的方法及原因。
- 3.4) 邀請校方出席「和解會議」，協助犯事學生及受害學生處理是次案件。

會議過程：

- 1) 首先由「和解員」作簡介及讓與會人士認識各出席者。2) 受害者在「和解員」

的支持下分享覆述事件經過及箇中感受，特別是因事件所引發的負面情緒。3)「和解員」協助犯事者「見到」(visualize) 她犯事行為所引致的後果，特別是受害者事後的經歷。然後，犯事者在「和解員」的支持下，分享她在此事件上的想法、感受及影響。4)「和解員」協助犯事者與受害者處理此事件。最後，犯事者向受害者道歉。5)老師在聆聽相方講述對事件的反省後，向他們解釋學校處罰雙方同學的原因及對兩位同學的期望。經過一翻的了解後，亞文最後能明白及同意校方的處理方法。6)警方向雙方講解警司警誠的意義，及鼓勵同學積極投入學校生活。7)最後受害者表示接受犯事者的道歉，及就自己曾經出手打人一事向犯事者表示歉意。老師及家長鼓勵犯事者重新投入學校生活。

犯事者的心聲：

亞思表示經過此會議後，更明白「打人」對自己及對方的影響。她更表示以後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另一方面，她明白自己需改善情緒控制。

受害者的心聲：

經過在會議上雙方交流事件對自己的影響後，亞文能接受亞思的道歉，及表示明白到亞思當時的心情及想法。因此，他表示不會作出任何的報仇。

個案處理一覽表

和解會議—1999-2000

案件號碼	案件	個案編號	犯事者人數	犯事者性別	犯事者年齡	犯事者職業	受害人人數	受害人性別	受害人年齡	受害人職業	受害人與犯事者關係	會議地點
1	普通傷人	OO1	1	男	14	學生	4	女	14	學生	同學	學校
								女	14	學生	同學	
								女	14	學生	同學	
2	企圖偷竊	OO2	2	男	17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OO3		男	17	無業					無	
3	偷竊	OO4	2	女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OO5		女	14	學生						
4	普通毆打	OO6	4	男	13	學生	1	男	13	學生	同學	警署
		OO7		男	13	學生						
		OO8		男	13	學生						
		OO9		男	13	學生						
5	偷單車	O10	2	男	12	學生	1	男	13	學生	同學	警署
		O11		男	12	學生						
6	偷竊	O12	1	女	15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7	偷竊	O13	1	女	15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不適合
8	偷竊	O14	1	女	15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9	偷竊	O15	2	女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O16		女	14	學生						
10	偷竊	O17	1	男	13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11	偷竊	O18	1	女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取消
12	偷竊	O19	1	女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取消
13	偷竊	O20	1	女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14	偷竊	O21	1	女	16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15	偷竊	O22	1	女	13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16	偷竊	O23	2	男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O24		男	14	學生						
17	偷竊	O25	1	男	11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18	偷竊	O26	1	男	12	學生	1	女	30+	家庭主婦	無	不適合
19	行劫	O27	1	女	14	學生	4	女	10	學生	無	警署
								女	10	學生	無	
								女	10	學生	無	
								女	10	學生	無	
20	浪費警力	O28	1	女	10	學生	1	政府	/	警方	無	警署
21	偷竊	O29	1	女	15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22	普通傷人	O30	2	女	14	學生	2	女	10	學生	無	警署
		O31		女	10	學生		女	10	學生	無	
23	偷竊	O32	1	男	11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24	偷竊	O33	1	男	13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25	偷竊	O34	1	男	11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26	普通傷人	O35	1	女	15	學生	1	男	15	學生	無	警署

**香港青年協會
就特區立法會「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對《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
進行諮詢之回應**

1. 引言

- 1.1 香港青年協會（下簡稱「青協」）一向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及其處理方法和取向。青協於一九九三、九六及九八年先後就「青少年犯罪的非刑事化處理」、「被提控青少年在司法過程中的經歷」，以及「香港刑事責任年齡」三項專題進行研究。
- 1.2 青協歡迎及支持當局在落實提升本港刑責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之同時，積極研究「用檢控以外的措施去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青協亦認為，這是切合國際社會對保護兒童的發展趨勢，同時符合大多數社會人士支持少年犯事者改過自新的取態。

2. 處理頑劣兒童和青少年的基本原則

- 2.1 青協認同政府設立非刑事化機制，處理犯事青少年及未達最低刑責年齡的犯事兒童，免除兒童及青少年面對不必要的檢控或司法等程序，以致對其身心造成損害。
- 2.2 青協同意政府及社會大眾，包括執法與司法部門、有關之社會服務機構、教育工作者、地區人士及家長等，必須、並有責任輔助每一位犯事兒童及青少年改過自新，對他們給予最大的接納和關懷。
- 2.3 青協認同，所有處理涉及犯事兒童及青少年的司法制度和檢控以外的措施，必須照顧成長中青少年的社會心理特點，並在各執行環節中，獲得充份體現和貫徹。
- 2.4 犯事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復康跟進工作，往往涉及多個不同專業服務系統間之協作；因此青協認為在中央政策、服務協調及前線工作配合等各個層面，均需要有明確的協調機制和專責的工作隊伍，進行檢視、執行和管理有關為犯事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之復康跟進及輔導計劃。

3. 就顧問研究報告的回應

青協就《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下簡稱「顧問研究報告」），希望提出三點回應，包括有關：1. 服務的提供方面（Service Delivery）；2. 服務供應者方面（Service Provider）；以及 3. 針對未達最低刑責年齡的犯事兒童（10 歲以下）的措施。

3.1 服務的提供方面（Service Delivery）

青協認為有關之顧問研究報告，內容全訴諸海外國家經驗，欠缺對香港既有相關經驗之探討；對香港處理犯事兒童及青少年之本土特色，亦未有詳加分析。其所作出之有關建議，與香港現有相關服務系統之間的銜接存有缺口，並欠缺清晰明確的協調機制。

根據青協多年來輔導青少年的經驗，青少年及其家長在前者因犯事而被執法人員拘捕時，將處於極度困擾、迷惘和渴望支援的危機狀態。如果在他們這時候得到適切的輔導服務，包括協助犯事青少年及其家長處理情緒上之困擾，以及讓他們了解處理事件的程序，紓緩他們面對事件的壓力，則將有較大機會在家人的支持和合作下，共同協助犯事的青少年改過自新，同時亦讓家長增強日後管教其子女的能力和動機。

有鑑於此，青協建議在犯事青少年被拘捕和帶進警署的一刻開始，便應有專責的社會服務單位提供「危機介入」的輔導服務，並就「家庭支援會議」的需要作出評估。在確立「家庭支援會議」的需要時，有關單位亦須協助聯繫各有關人士、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共同參與「家庭支援會議」，以及為「家庭支援會議」提供足夠的後勤支援。

對於安排犯事兒童參與選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青少年 / 兒童自強計劃」，青協並無異議。然而，為確保轉介服務的有效性，我們認為先要由專責機構之社工處理好上述的危機輔導，並且由有關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參與「家庭支援會議」，協助制訂有關青少年或兒童的福利計劃（Welfare Plan），以及相關的支援服務；在處理過程中，更要力求減免標籤的效應（Labelling Effect）。

3.2 服務供應者方面 (Service Provider)

為進一步照顧年輕犯事者的服務需要，並盡力協助他們改過自新，青協認為政府應成立專責工作單位，為所有犯事而被警方接觸的 18 歲以下青少年，提供「危機介入」的評估和跟進。而這些專責單位內的專業社會工作者，必須對有關刑事、法律及青少年輔導方面，具備較深入和專門的知識與技能。此外，負責提供「青少年 / 兒童自強計劃」的前線社會工作者，就有關評估和輔導曾犯事青少年和兒童的專業知識及技巧訓練，亦需要進一步加強，以提高有關服務的成效。

另一方面，青協認為負責處理少年犯事者的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 10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時，應多從輔導及照顧之角度出發，以貫徹協助他們改過自新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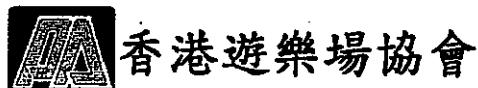
3.3 針對未達最低刑責年齡的犯事兒童（10 歲以下）的措施

青協同意政府以非刑事化機制，處理犯事兒童及未達最低刑責年齡的犯事青少年，同時亦認同有關的輔導服務，應由家長及有關青少年自願參與。青協認為，在保障兒童健康成長的前提下，當家長及其支援網絡不足以有效監管或健康地培育有關兒童時，有關的警務人員或社會工作者必須善用保護令，以期讓有關家長及兒童得到最適切的服務及跟進。在有需要時，才向法庭建議強制召開「家庭支援會議」和提供其他支援服務。

4. 結語

總括而言，香港青年協會對採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方向和原則表示贊同。這一方面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是社會進步的體現；另方面亦貫徹社會致力協助年輕犯事者改過自新的原則。然而，我們強調在執行的層面上，特別在個案轉介的有效性、及早進行危機介入，以至各專業人員間的清晰分工與協調等，必須作出充份配合，方可發揮理想的效益。此外，有關的專業人士如前線警務人員及社會工作者，亦須加強相關專門知識與技能的裝備；而在協助有關年輕犯事者及其家長的過程中，更應以鼓勵自願參與勝於強制執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有關「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意見書

2004/1/14

本會收到《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後，諮詢轄下有關青少年輔導服務單位就香港檢討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方面，有下列意見。

警方在現時處理未被檢控的違法青少年時，可選擇的措施非常有限，最主要的仍是警司警誠令，而提供跟進輔導服務的則為同屬警務人員的「保護青少年組」，以及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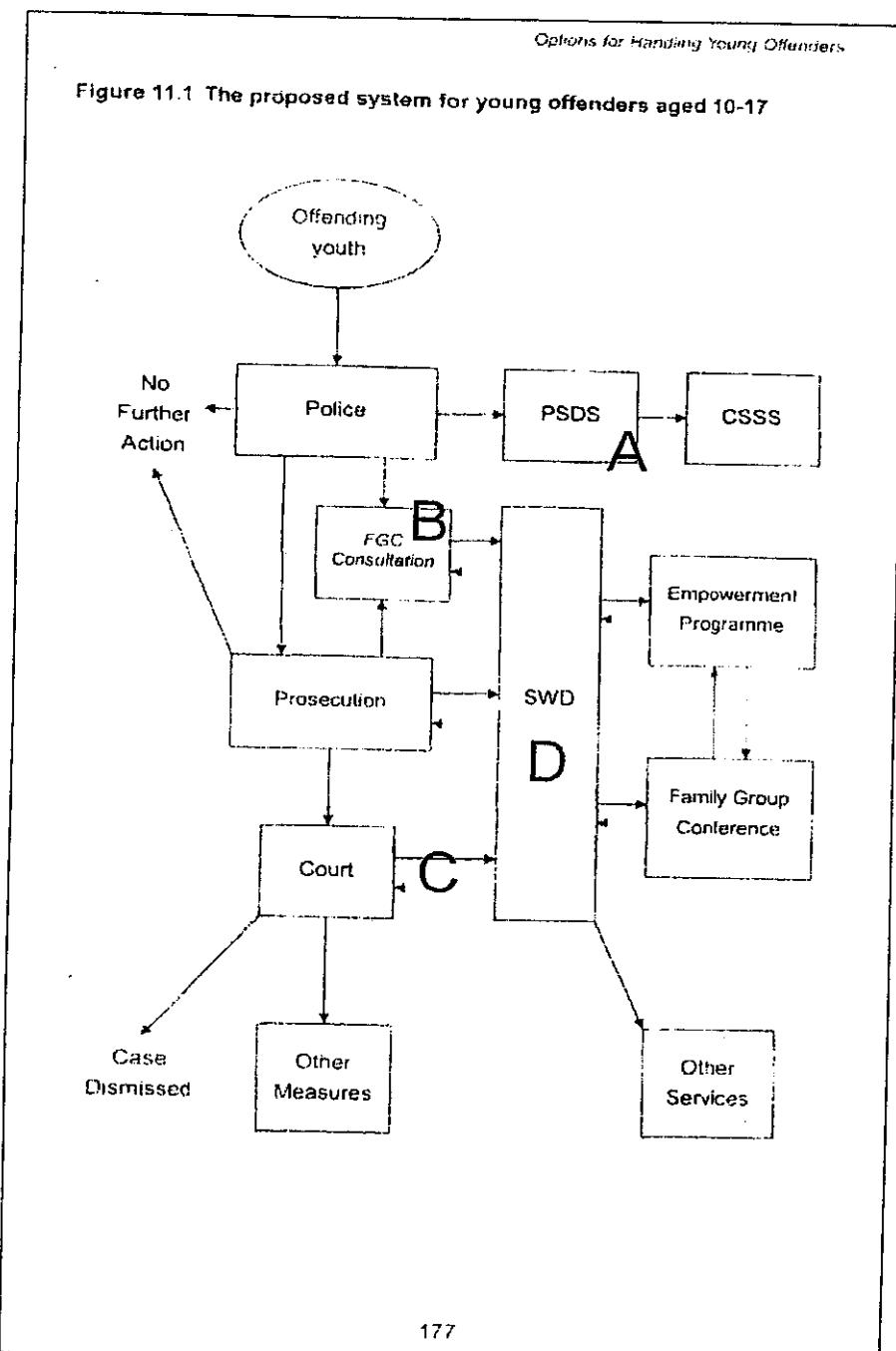
然而，此項警誠令並未具有法定約束力，被警誠的青少年對於可以拒絕安排接受跟進輔導服務；縱使他們當時同意，日後若失約、失去聯絡、不參與任何活動及訓練，甚至先同意、後拒絕服務，仍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這種情況下，部份被警誠青少年未能從跟進輔導服務中學習、反省，更不懂得珍惜是次不被檢控的機會，甚至屢次違法。

本會完全同意當局應全面檢討少年司法制度，以確保尚有檢控以外的其他有效方法，既足以保障社會治安，又可防止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淪為慣犯。

從本會輔導邊緣青少年的工作經驗所得，過早使青少年負上刑事責任，會構成標籤作用，促使該青少年慢慢泥足深陷，增加將來再犯更嚴重罪案的機會；而沒有過早進入司法制度的青少年則較為容易拋開不良習慣，重投正軌。

與此同時，有關方面亦需避免讓此項改革被青少年濫用、或被不法分子利用，從而使違法青少年避免責任，於犯錯後變本加厲，使其犯罪行為更有恃無恐。因此，在提供改過自新機會及承擔刑事責任方面應作出謹慎、平衡的考慮。

就《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177頁中對年屆10歲至18歲以下的違法少年的建議方面，本會有下列A至D項意見。



177

新建議方案中，警方在整個決定如何處理違法青少年的過程當中，仍然擔當着重要的角色，警方可選擇

- (i) 不作任何行動；
 - (ii) 警司警誠；
 - (iii) 檢控；
 - (iv) 「檢控以外的其他措施」MAP。

A 為了使青少年珍惜警司警誠所給予的機會，本會建議警方可根據內部指引考慮給予初次犯案、案件性質較輕微的違法青少年警司警誠令。如違法青少年已經曾接受過警司警誠令，警方應考慮運用「檢控以外的其他措施」或檢控。

B 本會建議下列違法青少年均適合運用「檢控以外的其他措施」以取代檢控：

- (i) 並非首次犯案，而且已經接受過警司警誠令；
- (ii) 所犯案件涉及明顯的受害人，以及有金錢、或人身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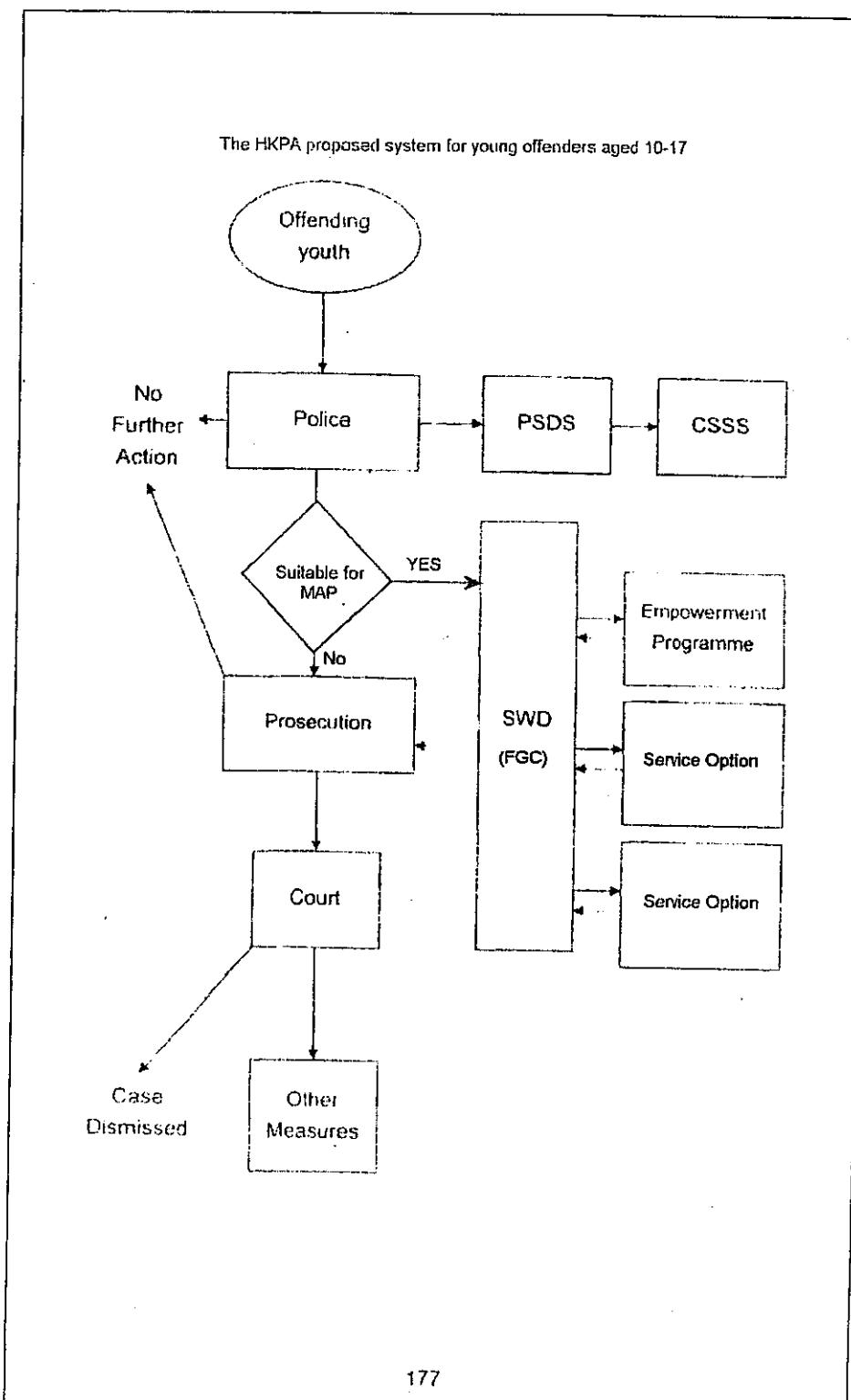
警方在考慮運用「檢控以外的其他措施」以取代檢控時，可徵詢地區社會福利署之意見。如有關青少年未能出席或完成在家庭小組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內協議的任務，社會福利署可以將該名青少年帶回警方，繼續進行檢控。

C 《顧問研究報告》建議青少年於判刑前仍可有機會接受「檢控以外的措施」以取代判刑。本會認為有關措施容易引致青少年誤解，無論檢控與否，都只是運用「檢控以外的措施」對待青少年，直接影響檢控及法庭的阻嚇性。因此，如有關青少年於較早前已接受「檢控以外的措施」以取代檢控，最後卻因不能完成有關措施安排之任務而最終被檢控的話，法庭於判刑前不應再次運用「檢控以外的措施」以取代判刑。

我們相信，如有關青少年真正希望改過自新，「警司警誠令」及「檢控以外的措施」等安排，已經提供充份的自新機會；過多機會可能反被犯罪分子或少數屢勸不改的青少年濫用。

D 社會福利署從警方接獲青少年接受「檢控以外的措施」後，應為每一位青少年召開家庭小組會議(FGC)或家庭支援會議讓青少年、父母/監護人、與青少年福利有關的人仕，共同商議有助該名青少年改過、成長的一切安排，包括有規定時限的訓練活動。如有需要，更會邀請案件中的受害人/其家長出席，參與復和工作。而有關措施，例如自強計劃及其他服務等，可考慮動員現有青少年服務提供，至於實際措施內容可留待業界詳細商討，提供最有效的培訓。

綜合以上意見，本會對年屆 10 歲至 18 歲以下的違法少年的建議如下圖所示：



香港遊樂場協會及其轄下有關青少年輔導服務單位：

「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東九龍區)
油尖旺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油尖旺深宵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葵青區深宵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慈雲山／瓊富青少年綜合服務
賽馬會上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
北角青少年綜合服務
竹園青少年綜合服務
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
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
理想校園支援計劃
非常學堂

聯絡及查詢

香港遊樂場協會
聯 絡 人：溫立文先生
職 務：社會工作主任(策略及發展)
地 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1 樓
電 話：2573 3849
傳 真：2834 6007
電 郵：lapman@hkpa1933.org.hk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回應

用檢控以外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青少年顧問研究報告

1. 本會支持研究報告建議青少年司法制度由懲罰和懲處，以及純福利模式，改為著重以復和司法和融入社會的模式處理。我們相信懲罰並不能阻止他們犯案或改變他們的頑劣行爲，相反只會增加他們對社會的敵視。但經過復康的過程，犯事者停止頑劣行爲的機會或許會較高。
2. 在復和的措施之中應該設立一個轉介制度。犯事者為其行爲負責並對受害者彌補所造成的傷害。犯事者的家庭成員參與整個過程是必須的，家庭成員介定為犯事者的父母、兄弟姊妹，及與他/她有密切關係的親屬等。他們的參與對犯事者態度的改變有著重大影響。以上所述皆為事後的補救方法，更多的預防性措施才是我們渴望看到的，例如家長教育。
3. 受害者參與復和計劃是十分重要的，但並不應強制執行。應鼓勵受害人參與過程，使他/她有機會講出及處理被傷害後的感受和看法，並忘記或原諒犯事者對他/她所作的行爲。輔導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是必須的。他/她的參與不一定要面對面接觸犯事者（他/她可能害怕或極憎恨再見犯事者，又或者因為再見犯事者而感到十分沮喪），應該以一些較有創意的方式讓雙方面接觸，如透過書信、圖畫、錄音帶、錄影帶或視像會議等等。
4. 有關設立直接的專業支援服務，政府在立法會 CB(2)735/03-04(01)號文件 (10a)內提到的初步回應，指警方現時已向可接觸到的頑劣兒童和他們的父母提供資料單張，本會認為此舉並不足夠。資料可透過網頁，舉辦一些由警方或校本的專業人士主持的講座，或家校合作的活動等等更有效。這些資料和資源的對象不單只是犯事者，對學生及家長亦然，因為這些資料和資源的主要目的是知識性和預防性的。
 - 5.1 本會支持顧問報告內提出在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之間設立轉介機制，將

頑劣兒童在取得父母的同意後轉介至一些現已提供不同青少年服務的機構。一站式服務機制是要確保頑劣兒童得到適當的跟進輔導，以防止再犯錯誤，作出違法或對抗社會的行爲。本會並不贊同政府在立法會 CB(2)735/03-04(01)號文件(9)內提到的初步回應，暗示不值得向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小眾推出新支援服務，新制度是要保證頑劣兒童得到適當的指引和教導，否則為時已晚。

5.2 對於文件中同段內提到「警務處如針對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所犯的錯誤行爲推行或安排任何正式計劃，可能會遭批評為將刑事責任年齡降至 10 歲以下」，本會作出保留。相反，警方採取被動的態度可能會給那些頑劣兒童發出一個錯誤的訊息：只要他們未屆刑事責任年齡，即使犯法警方也無能為力。如警方就此讓那些頑劣兒童離開警署，無論對社會或兒童本身都會造成危險和傷害，這一點已有很多的前線青少年工作者重複地強調過。我們明白警方對沒有牽涉檢控性質的個案要小心處理，但一個良好的轉介機制，無論對兒童的利益或社會的福祉，都是最負責任的行動。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RESPONDING TO THE CONSULTANCY REPORT ON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1. The Committee supports the Consultancy Report's stance to shift from punitive and retributive approaches and from purely welfare models to a new emphasis on restorative and reintegrative practices. We believe that the punitive approach would not stop the offenders from committing offences or correct their unruly behaviour. Instead it would heighten their hostility to the society. But through experiencing a reflective, rehabilitative process the chance of the offenders stopping the unruly behaviours may be higher.
2. Restorative practices should be made through a built in referral system. The offenders would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repairing harm done to the victims.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offenders shoul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with the offenders. The family members are defined as the parents of the offender and significant family member(s) such as the sibling(s) or the kin that have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offender. They are influential in helping the victims to change their behaviours. As the above-mentioned is remedial, we wish to see more preventive measures being promoted, such as parent education.
3. Involvement of the victim in the restorative process is important. However, that should not be made compulsory. The victim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take part in the process, so that he/she has a chance to deal with his/her feelings resulting from what has been done to him/her, and to forget and forgive the offender. Counselling services are a necessity in such circumstances. But the victim's involvement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a face-to-face contact with the offender (he/she may be afraid of seeing the offender again or be too upset and angry), there should be other creative ways suggested for bridging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such as letter, picture, cassette tape, videotape, or televised conferences.
4. Regarding enhancement of the accessibility of professional support services in the Administration's Initial Response (10a) of the LC Paper

No.CB(2)735/03-04(01), providing information leaflets on youth services whenever these unruly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come to police attention is not enough. Information posted on the internet, seminars by police and school-based professionals and home-school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are more effective means. This information and these resources are useful not only for those who have committed the offence, but also for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in general. The purpose is informative and preventative.

5.1 The Committee supports the Consultancy Report's suggestion of establishing a built-in mechanism between Police and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a centralized referral to youth services for unruly children, with parental consent. These services could be provided by various already available agencies. But the one-stop mechanism would ensure that these unruly children are followed up properly, with the aim of reducing further offending and anti-social behaviour. We do not agre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Initial Response (9) to the LC Paper No.CB(2)735/03-04(01) implying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support services to deal with a small group of unruly young children is not worthwhile. The mechanism would ensure that unruly young children get appropriate guidance and training before it is too late.

5.2 We also have a reservation in regard to the Administration's Initial Response in the same paragraph. This states that any formalized programmes initiated and arranged by the Police that are specifically targeted at the wrongful acts by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0 may be criticized as tantamount to lowering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stead, the passive manner adopted by the police sends a wrong message to unruly children that the police are powerless until they have reached the age of 10. Sending them away from the police station is also dangerous and harmful both to society and to the children themselves. This point has been emphasized repeatedly by many frontline youth workers. While we understand the police concern that they must act cautiously in relation to cases where there is no prosecution, we believe that a built-in referral system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s well as a responsible move as the part of society as a whole.

Prepared by :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Date : 14 January 2004

**Submission by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o Subcommittee on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Consultancy Report on Measures Alternatives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Background

1. The “Consultancy Report on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Oversea Experiences and Options for Hong Kong” (the Consultancy Report) commission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had its genesis in the decision to increase the criminal age of responsibility to 10 years. It was considered that there may be the need for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reatment of unruly children (under 10) and young offenders (over 10 but below 17) from courts. As a result, measures taken in 6 countries including Singapore, England and Wales, Belgium, Canada, Australia (Queensland) and New Zealand were considered.

Main Reasons for the Consultancy Report

2. There are a number of reasons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o be important in commissioning the Consultancy Report:
 - (1) Recent and ongoing development in the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of youth justice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shifting from punitive and retributive approaches and from purely welfare models to a new emphasis on restorative and reintegrative practices – involving offenders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offending, repairing harm, reintegrating offenders, victims and the communities; and the empowerment of all those affected by what has happened, including the offenders, families, victims and the communities.
 - (2) There are fewer options responding to the needs of victims and for ensuring that young offenders are encouraged to repair the harm they have caused.
 - (3) Restorative processes have benefits for victims, families and children as well as efficiency and costs saving in the justice system is evidenced.
 - (4) Diversionary options were effective in reducing re-offending.

Recommendations by the Consultancy Report

3. The Consultancy Report recommends the following 6 main options:

For unruly children under 10 years old:

- (1) Police Child Support Service
- (2) Family Support Conference

- (3) Empowerment Programme (for Unruly Children)
- (4) Community Alternative to Institutional Placements

For young persons aged 10-17 years old:

- (5)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6) Empowerment Programme (for Young Offenders)

View

- 4. The Bar takes the view that the idea and recommendations as enshrined in the Consultancy Report as to the measures in diversifying unruly children and/or young person from prosecution (summarized herein in paragraphs 1 & 2) should be warmly welcomed.
- 5. However, the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Consultancy Report will have wide implications for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Hong Kong as a whole and thus have an impac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our society.
- 6. Therefore, the Bar takes the view that recommendation(s) should not be implemented on a piece-meal basis. Instead there should be a study to consider a structured implementation to ensure that there would have been full discussion and assessment before any or all of the option(s) is put into operation by way of legislation.
- 7. The Bar not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et up an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compris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Security Bureau,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the Police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consider how to take the other recommendations forward, the Bar has so far not received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rogress of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working group.
- 8. The Bar considers that the success of the options/scheme involves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would depend on sufficient training and resources be provided to all personnel involved e.g. police, SWD officers and it is therefor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have to provide sufficient resources, support and training to the appropriate department(s) and/or personnel and/or profession.

On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Consultancy Report

Unruly Children

- 9. The Bar notes that the Consultancy Report recommends that for unruly children under 10 years, Child Support Services by the Police be developed for responding to the needs identified when offending of children occurs.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been seen to have taking any initiative in implementing any pilot scheme in this regard, nor has any reason been given as to the absence of such an initiative.

10. Whilst the Bar notes that the number of offenders below 10 years is 142 in 1998, which is a small group and who commit relatively minor offences (82% of them were involved in shop theft or snatching)[p.146 para. 10.2 of the Report], the number of unruly children is not insignificant. The Bar considers that there are therefore good reasons to ensure that their needs are being taken care of.

Young Offenders

11. The Bar notes that only the option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is put in place in the form of a pilot scheme starting from October 2003 by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scheme, Family Conferences are conducted for those who was cautioned under the Police Superintendent Discretion Scheme (PSDS),
12. However, the Bar is concerned that since the scheme is operated on a voluntary basis with final decision by SWD, and there appears no indica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s to the objective criteria to be applied by the SWD in making such decision. The Bar considers and recommends that there should be clear guidelines by the SWD for such a purpose. Further, the Bar considers that sufficient resources and training are vital and will have to be provided by the Adminstration.
13. At the same time, whil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ot scheme is welcomed, the Bar has to point out that the scheme has to be carefully monitored and managed so that data and information can be provided to the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The Bar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regular progress report(s) of the pilot scheme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at fixed interval.
14. As the pilot scheme has only been implemented since October 2003 and there is so far no information or data provided to the Bar, it would be premature at this stage to make any responsible comment on the pilot scheme.

Dated this 19th January 2004

附件 K

Annex K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s comments on
Subcommittee on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Consultancy Report on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1.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HKBA") has considered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ncy Report on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the Consultancy Report").
2. The HKBA recalls its earlier views that the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Consultancy Report will have wide implications for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Hong Kong as a whole and thus have an impac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our society; and that they should not be implemented on a piece-meal basis. Instead there should be a study to consider a structured implementation.
3. The HKBA welcomes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introduce enhanced measures to strengthen publicly-funded support to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offenders to help prevent them from developing behavioural problems again or re-offending. The HKBA agrees with the proposals to extend the existing support services to unruly children under 10 and to sanction references by the police of cases of unruly children under 10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follow-up in the absence of parental consent.
4. The HKBA notes that the Sub-committee is in favour of the introduction of a "new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is to emphasize the existing alternatives to prosecution (such as the Police Superintendent Discretion Scheme and the pilot Family Conference scheme) and to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ilot Family Conference scheme before deciding the way forwar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Judiciary.

5. The HKBA considers that the present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has incorporated a significant degree of flexibility. Changes to it should not be lightly contemplated. That said, it is important to consider from time to time whether the present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can be improved.

6. With respect to any proposed improvements, the HKBA's primary areas of concern are the impact of any new system or measure on 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 person, 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 person's family and the rights of the victim and on the proper observance of due process. At present, however, there do not appear to be any concrete proposals on the table for comment. Given the primary focus of the HKBA's interest in this matter, only when there are concrete proposals on the table would the HKBA consider that it can make a real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of the HKSAR. The HKBA would like to be kept informed of any timetable and details of such proposed improvements so that timely comments can be provided.

Dated 13th May 2004.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防止虐待兒童會
回應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用檢控以外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

引言

一直以來，本會遵照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認為十八歲以下的人士在生存、發展、保護和參與方面的權利，必須獲得整個社會各方的尊重和維護。而在刑責方面，本會一直倡議把最低刑責年齡訂為十四歲，把保護兒童的原則銜切化，與其他法例背後精神一致化。

必須強調，本會對兒童違規的行為絕不縱容，亦反對姑息。犯事的兒童必須獲得悉心誘導、正視行為的惡果、肩負自己的責任。

不過，本會認為目前刑事檢控的過程和後果，為兒童帶來不必要的壓力和傷害，有的甚至影響深遠。在可以避免的情況下，以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更符合公約的精神，把兒童的利益優先考慮。所以，本會認為香港必須馬上訂立檢控以外的政策和措施，有效處理誤入歧途的兒童和少年。就以上研究報告，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把兒童界訂為「頑劣」有標籤之嫌，這類兒童誤入歧途，但本質未必頑劣。本會建議用誤入歧途或無標籤意識的辭彙取代「頑劣」一辭。
2. 本會認同復和司法融入社會的處理模式，而懲罰和懲處的模式消極而欠徹底，而且治標不治本。福利的模式也只會使犯事者以為被容忍。不但鼓勵倚靠性的行為，也容易容忍再犯。相反地，復和司法和融入社會的處理模式，透徹地幫助犯事者及受害人：

了解偏差行為的成因對受害人及社會的影響。

使犯事者正視事件，面對受害者和自己的責任，並彌補損害，強化有關人士以防止再犯同樣錯誤，是更積極徹底的處理模式。

3. 本會認為使家庭參與，使犯事者甚至受害者參與在事件的處理和決策中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3. 1 政府在初步回應中提到未知有關的家庭和受害人是否願意參與其中。
 3. 2 本會認為正因為有關的家庭和受害人在事件的了解和審議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他們的參與對擬訂有效處理方案和跟進有重大影響。
 3. 3 亦正因為此，本會支持強制性的法例，取代現有自願參與的安排。規定犯事者及其家人參與指定的計劃。至於受害人可能只可鼓勵參與，但如較明確界定參與，不單指“面對面使犯事者進行復和行動”，（因受害人可能不想見犯事者，或怕、極憎他/她），而有促使復和的其他方法則可接

- 3.4 因為有關家庭及受害人，往往由於事件引致傷痛、敏感性或恐懼而傾向置身度外，或不了了之，故此往往對已發生的事件未能公正處理，使犯事者有機可乘，有持無恐。
- 3.5 再者如果在適當的支援下，受害人參與在面對犯事人及事件和處理中，對受害人的康復亦可能有更正面的影響。因為在悉心輔導下，受害人能講出對犯事人及其行為看法，避免把感受和看法藏在心中而引致的鬱結。
- 3.6 不過在整個強制性的參與過程中，輔導支援的工作人員，無論是警方、社工或心理學家，都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他們的嚴格挑選和悉心培訓往往決定個案處理的成敗。當事人有效的參與和康復都有賴這些有經驗而機靈的專業人士悉心引導，以人性化和敏銳方法處理。
4. 本會認為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比政府初步回應中提及的方案更徹底和更仔細，因此值得支持。
- 4.1 而顧問報告中(a)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亦值得支持。雖然支援的警方由於法例規定刑責最低年齡而無權提出檢控，但一方面仍可扮演阻嚇的角色，比社工或心理學家的形象更具權威性，亦較有效地使犯事者正視行為引致的後果。亦由於法律規定不合作者，警方可考慮申請發出保護令，而獲得家人協助監管子女及子女實際參與避免再犯的機會亦相應提高。
- 4.2 不過，本會認為警方在處理此類問題中的權力不宜過大，免得使市民憂慮警權濫用。
- 4.3 正如上文所提及，警方在執行這方面工作上，必須審慎徹底，不宜表面化和形式化，口頭警告和機械化處理後草草了事。單使犯事者向受害人道歉，有時流於表面化，真正悔改和心存歉意，往往需要經過輔導的過程，使有關人等深入反思，過程中需要適當的技巧和知識。
- 4.4 本會建議這新成立的警方兒童支援服務並考慮應為警方兒童政策組監管及督導。
- 4.5 報告建議多是事後補救辦法，預防性的如家長教育，透過網頁、家校合作活動、警校（學校和警方）活動去提供資訊和德育指引也是重要的。
- 政府的初步回應中 10(a)提供資料單張．．．
並不足夠，這些家庭及兒童需要面對面較直接和深入的接觸，及適當的推動和提醒方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可以在網上提供資訊及可考慮學校/教師/訓導主任之參與及合作（例如透過警方和學校合辦講座給家長及學生，是資料性及預防性，對象不單是頑劣兒童及其家長）。
- 4.6 10(b)提到於十月一日起已採取轉介的行動。本會希望政府提供轉介個案的數字、提供的機構和提供服務的類別。
而其他非警方機構是否可以直接作出轉介，一方面把有關家庭第一時間轉介給有關部門！

4. 7 11(b)提到已進行家庭會議，請政府提供個案數字，而在這些會議中有關的成員及出席率是否理想？
在這個做法中，不願參與的兒童及家庭，警方會否考慮以保護令方式監管？
4. 8 本會對 12(b)(c)(d)等安排十分歡迎，亦深信在不同崗位必須分擔保護兒童的責任，故此對不同崗位員工這方面的培訓必須加強，只靠一次半次會報會並不足夠。
4. 9 12(e)未有針對性，社工要照顧各類家庭的需要和特色。誤入歧途的少年及家庭必須獲得足夠及深入關注和跟進，才能避免問題深化或者惡化。顧問報告建議以指定的中心或機構專門跟進的方法十分可取，亦相信較能引致成效。
4. 10 12(f)少年警訊的服務為青少年帶來參與和教育的機會，相當值得欣賞和繼續。
不過，少年警訊過往接觸的邊緣青少年人為數多少？成效又如何？則較難估計。
本會以為該系列的活動預防性較深，而針對有危機的、無動機的誤入歧途者則較多困難，他們參與的障礙較多，而參與的動機薄弱，必須配合法例和行政方法，家長教育全面進行。
4. 11 12(h)提到寄養服務
本會的經驗顯示為行為偏差的兒童提供寄養服務的家庭需要小心的支援。他們會面對各樣困難和磨擦，故此要轉換寄養家庭的次數也提高，對這類兒童的康復和融和出現問題，有關當局必須正視。
5. 總結
最後，本會認為要避免社會爭議，最重要的是市民的充權和參與。在處理這類問題上，市民需要深入了解社會、家長、政府的立場和政策，有責任去尊重並維護每一位兒童在生存、發展、保護及參與方面的權利。當然，包括誤入歧途的兒童，使他們在年輕性格並不成熟的階段，要因行為的偏差而面對嚴謹的司法制度及犯事而引致的記錄是過重的懲罰。再者，未必會使他們改過而使社會得益，何況認為被社會早早定罪和放棄的會變本加厲、一錯再錯、遺害社會、誤己誤人！
本會基於以上論據，支持復和司法，融入社會的處理模式。呼籲整個社會參與落實兒童公約的精神，在法例、行政守則，教育和服務方面而作出深入配合，使犯事的兒童、受害的人士和有關家庭在整個問題的處理過程中適當參與，在社會悉心誘導和支持下承擔自己的責任，重獲新生的機會！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撰寫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

To: Mrs Percy Ma

Clerk to Subcommittee on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rom: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中華基督教禮禮賢會香港區會)

Comment and suggestions on the consultancy report on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Views on the consultancy report

Overall

1. We strongly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JS) take a restorative and integrative practice to handle the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2. In our daily experience, we witness the phenomena that the children and the young person though attempting to break the rules and norms, many of them were the victims in social senses. They need the social support and regulation from the helping professionals to foster their development on becoming a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society. Thus, to target on the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individually or punish them for all is getting to prove ineffective in one sense and expensive for the deterrent and punitive approaches in another.
3.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to divert the young person from going astray should be fully explored and reviewed form time to time. Since ‘Early Detec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is our progressive social philosophy in HKSAR, such

diversion can reduce the numbers of the young persons to fall into the ‘net’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is conveys a positive message of the supportive attitude of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on the wrongdoers. It also breaks the hostile cycle of aggravation and prevents young person become re-offensive.

4. According to the philosophy of the ‘Reintegrative Shaming’, we welcome measures to involve the victims where possible. In our experience to work with juvenile offender, most of them are not fully understood what they have done to other people in the first trial. As they were caught, they fell into the judicial procedures and met other problems in the CJS; it may lead them to focus on other things like their human right, whether they are maltreated by police or other law enforcement agents. This process might teach them to be ‘smarter’ but is not enough for them to review what they have done and realize the meaning to other related parties especially to the victims. We believe that this is one of the effective steps to handle unruly youngster, as they need to face the victim and have a chance to compensate what they did.
5. We suggest to use the Chinese term “違規兒童” and “違法青少年” instead of “頑劣兒童”. The terms reflect a closer picture as their behaviors violate the rules or the Law.
6. We treasure the sincerity of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 CJS to explore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Since this is a very important move for our youngsters, we request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should be extended three months so that all practitioners and NGO can have a thorough discussion on the direction and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alternatives.
7. Since this review affect the young person popul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try her best to initiate discussion and arouse public concern on the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s. We suggest that the welfare agencies and the public will be consulted

once the detail or the concrete practice is proposed. And there will be a second round consultation as the details of the measures is operationalized.

8. The full report of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 should be provided to all the agencies and the public for full range of consultation.
9.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ollowing alternatives, we suggest that the department should consider a flexible and buffer mechanism to provide short term follow up service, say six months, for some difficult cases or the families in need as they have fulfilled the minimal requirement of the measures.

Alternatives

10. In general, we support the four alternatives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under 10 and the two alternatives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from 10-17 mentioned in the report.
11. These alternatives are not mutually exclusive; rather it is considered as kinds of supplementary options to prevent young persons' reoffending behavior.
12. Besides, we would like to mention the following points under each alternative, which may make a big difference in practice.

Police child support service (unruly children under 10)

1. As police as a key main figure to handle children, the skill and knowledge level of the police officers should be polished, supported, monitored and enhanced. Since children are not hard-core criminals,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use the traditional skill to lobby their cooperation. It would be better if the police officers have received training of child psychology or basic counseling skill or have a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children to have unruly behavior.
2. On the make up activities for the victims, a second advice of a welfare officer from

SWD or NGO is fruitful to ensure that the ‘supportive response’ or activities are appropriate and leading to a desirable outcome.

Family support conference (unruly children under 10)

1. Concerning the facilitator, it would be better to state clear the requirement and quality of the social worker, the channel to figure out this person and the flexibility of this arrangement.
2. SWD taking up the role of monitoring the operation should be guided with a clear and well-defined guideline, including general steps of the family support conference. Further, SWD is preferred to monitor the agency to exercise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event, except the professional area in order to avoid conflict in the follow-up plan and any delay of service due to this reason. SWD also take up the role of coordinator and look after complaint of the service if any.

Empowerment programme (unruly children under 10)

1. It is better to state clear whether only police can refer the unruly children to SWD to receive the empowerment programme.
2. The programme should consider to involve children, who have been cautioned before by police but their behavior have no improvement, we suggest any NGO identify them can refer them to the SWD or the case assessment unit to make an assessment. SWD then coordinate where they can receive training in their nearby area or have a channel to be referred back to Court or Police.

Community alternative to institutional placements

1. The direction to explore alternatives to institutional placements is welcomed.

2. If the placement with kin or foster family is assessed as a good choice, a reasonably allowance should be paid for the family to cater the daily expenses. It would reduce the potential conflict between the child and other members in the family due to economic reason. The subsidy can make reference to the social security standard.
3. Adequate support, including consultation and counseling, should be provided to help the family deal with the unruly children.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10 to 17)

1. To launch a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there should be a manual or guideline, which states clear the role, stage task, principles for practice reference. It should include the steps to ensure the involved parties are ready to meet each other and the conference is working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ld.
2. To make sure the agreed tasks are fully explored, the conference should not be fixed on a one-time basis. Besides, for the case of pre-charge diversion, the professional parties should aware to balance the benefit of different parties. The social worker or conference in charge should prevent victims or other parties to destroy the dignity of the unruly young person and help to negotiate reasonable and workable tasks.

Empowerment programme (for young offender).

1. All young offenders should be offered this kind of programme.

~ The End ~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Eastern/ Wanchai District Youth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Team
Opinions Concerning "MAP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 Young Persons"

Based on our past experience in working with youth-at-risk, we have come up with the following opinions regarding the MAP for young offenders aged 10-17:

1. We basically welcome the introduction of alternative measures for handling young offenders. The availability of choices with social work or therapeutic elements facilitates better tailor-made rehabilitation for them. However, we think that "institutionalization" may not be necessarily ineffective to some very unruly young offenders. The problems facing HK or other countries now may be the lack of package services (such as in-depth counseling during their institutionalized period) side by side with institutionalization. It is a pity that there are not many researches about how "institutionalization" is implemented and the different effects with different package services.
2. So the next point, a very significant point, is that, enough (or even extra because of the possible decrease of cost put in institutionalization) resources must be put in the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d in MAP. Although at first sight it seems that the programs to be provided for the targets are just what welfare agencies are operating routinely, there must be some tailor-made components; follow-up work in a more intensive manner is needed too. With inadequate resources, any good ideas will turn out to be ineffective or even harmful because such youth may turn out to be left unattended outside institutions.
- 3 Another crucial point next to the above is monitoring. The current problem of measures like the Police Superintendents' Discretion Scheme (PSDS), where its initial rationale is good, is the lack of monitoring on the young offenders who are supervised under the scheme. Some of our service-users told us that they have received only several short calls from the police during the PSDS period of one year or more. They could still behave like what they used to be, such as hanging out late in the street with undesirable peers. Without adequate monitoring, not only is MAP not conducive to positive changes on the part of youth, it may even be abused by them or even by the triad society members who would utilize youth for crimes.

4. We suggest therefore that a mandatory, compulsory system be adopted when they are granted MAP. At present, the offending young persons who are subject to PSDS could voluntarily choose whether to join the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 Scheme (CSSS) or not. Also, even if some have joined it because of mistakenly thinking it as mandatory, they may not have turned up from time to time. So it is recommended to set up a mechanism similar to, say,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in benchmarking the number of hours and attendance, and so on.

5. It thus follows that to set up a mechanism of taking them back to the police, prosecution or court is a must when they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set. This could be equally applied to PSDS since at present there is no such mechanism.

6. Although the concept of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as introduced in 11.5.3 in the research report) is new to Hong Kong and to the Chinese, and although it should not be a must in MAP, it is considered to be a good direction. In our experience in working with youth-at-risk, similar measures have been tried when working with youth having conflicts with each other and the results are not bad. Perhaps more studies could be made in the near future about the details in trying out this kind of restorative measures.

7. Clear guideline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set up for all parties involved, including the NGOs that provide the services for MAP and the youth subject to MAP. Unclear guidelines and regulations would lead to loopholes and unattended areas.



敬啓者：

有關用檢控以外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顧問研究報告之意見

去年立法會通過了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升至 10 歲後，同時也接納了我們社福界不少朋友的意見，立刻檢討有關的跟進及配套服務，這實令我們非常欣賞。

去年年底有關的研究報告亦已出版，就著報告及我們對少年犯的跟進情況之觀察，我們有以下之意見：

1. 原則上，我們希望盡量能給予司法者或執法者空間，可以檢控青少年以外有其他選擇，使一些干犯了輕微罪行的無知青少年，有機會從刑事檢控系統中分流出來，予他們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因此，我們同意報告書中讓警方在逮捕初階段、甚至在考慮檢控的過程中，也可把少年犯分流到其他服務，不予以檢控。不過我們還希望當少年犯真的被帶到上法庭時，法官也擁有空間將該青少年分流至其他服務，不予以檢控，而不是只能把那些配套服務視作其中一種判刑選擇。
2. 我們相信若青少年有參與刑事罪行行為，不論他的年齡在十歲以下或以上，其實也反映了他們的成長可能出現某些情況，需要我們特別予以協助。因此，我們希望當有青少年被捕而沒有被檢控，但警方有理由相信他有參予某些刑事罪行行為時，這青少年便必定可獲得轉介及獲得有關的配套服務。我們不希望錯過任何一個可協助青少年轉危為機、獲得更佳成長條件的契機。
3. 家庭對青少年的成長有著極大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建議那些分流或配套服務，家長必須參與。而為確保他們的參與，某些情況下也可考慮以法例強制。

以上之意見，敬請 貴會垂注。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電 2552 0797 與本人聯絡。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
(舊稱：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陳子陞

2004 年 1 月 30 日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B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Our Ref :
Your Ref : Criminal
Direct Line : CB2/HS/2/03

BY FAX (25099055) AND BY POST

28 January 2004

Mrs. Percy Ma
Clerk to Sub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s. Ma,

Consultancy Report on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s dated 20 November and 22 December 2003 to Mr. Patrick Moss, our Secretary General.

The Society's Criminal Law & Procedure Committee has considered the above Consultancy Report. It is noted that the many recommendations put forward in the Report concern social rather than legal policy and as such, the Committee would like to reserve its comments when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shall be introduced.

Yours sincerely,

Christine W. S. Chu

Assistant Director of Practitioners Affairs

P.2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s	Council Members	Secretary General		
Ip Shing Hing	Anson K.C. Kan Michael J. Lintern-Smith	Denis G. Brock Anthony W.K. Chow Junius K.Y. Ho Lester G. Huang	Billy W.Y. Ma Kenneth S.Y. Ng Timothy C. Parkes Sylvia W.Y. Siu	Herbert H.K. Tsoi Wong Kwai Huen Cecilia K.W. Wong	Patrick R. Moss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第十二章 總括及建議

12.1 引言

研究隊在本章中會描述下列各項：

- 海外六個司法管轄區在處理違法青少年的措施；
- 措施之有效程度；
- 考慮在本港引入為違規兒童和違法青少年推行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的可行性；
- 建議本港較可採取之措施。

本章將回顧及總結上述研究結果和建議，並探討落實建議時應注意之事項。任何新項目要推展得成功，重點都在於新措施推展的過程，以及新措施背後的支援架構。這些議題與建議中的另類措施尤其相關，因為措施本身與過往的理念和實踐大相逕庭。如果當局嘗試新措施，並最終採納為少年司法系統恒常的一部份，便有需要回應下列問題：

- 措施的推行需要甚麼類型的專業人士作配合？在揀選人手時需要注意甚麼質素？
- 應如何訓練參與提供新服務的人員？
- 如何監管新措施的推行？

- 在實際推行時和記錄上應有怎樣的標準？
- 新措施需要怎樣的資助？
- 在措施落實初期，應該讓甚麼組織負責訂定標準、指引和監管其進度？

12.2 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採用「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和違法青少年

12.2.1 措施之目標

世界各地的少年司法系統都正朝同一方向發展，即從懲罰性和報復性的及純粹福利型的模式，邁向以復和性及重新融入社會為主的處理方式。這些地區都採用了種種介入手法及嶄新的措施，讓兒童得到充份的保護，並鼓勵他們承擔犯事的責任。警方另類行動、受害者－違法者調解會議、社區服務、家庭小組會議等都較前獲廣泛地應用。

加拿大、澳大利亞昆士蘭省和新西蘭的法例經修訂不久，他們都明確地把一些司法原則加入法律條文。例如強調保護因犯事而被調查的兒童和青少年，把他們從法庭分流至其他措施，維護公平及公正的程序，令違法青少年對自己所作的行為負責，提供他們發展的機會，鼓勵受害者的參與，強化家庭的功能及加強家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參與，及把年齡、成熟程度和文化背景等因素納入為考慮之條件。上述之目標和原則能夠實現，全因在法律條文中加入了一些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如警方另類行動和家庭小組會議；或透過家庭小組會議，協助法庭進行判決。

英格蘭近年亦修訂了法例，其目標和原則與上述三個司法管轄區有不少近似的地方。它也強調法律上的保障、司法和福利分家、公平和公正的司法程序、違法者應享有發展的機會，及縮短決議所需的時間等。法例中亦有條款訂明通過家庭小組會議和一些另類行動，讓受害者及違法家庭的參與。不過，英格蘭對於重覆犯案和犯嚴重案件的罪犯，則會以較懲罰性的手法處理；同時，法庭亦可對違法青少年之家長頒佈法令，令家長為其子女之行為負責。

目前以福利型司法模式為主的比利時，亦正考慮修改法例。至於在法律上與香港有不少共通點的新加坡，其法例則已在二零零一年進行了修訂。綜合而言，比利時、新加坡和加拿大的法庭均已採用家庭小組會議，作為一協助決策之選擇。

12.2.2 措施之成效

表 12.1 概括了上述六個司法管轄區，透過採用新的檢控以外之另類措施，來達致分流、參與及復和之結果。研究顯示，新西蘭、澳大利亞昆士蘭省、加拿大和英格蘭等地均已在八十年代後期通過了新法例，這些司法管轄區均擴展了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並發展出以復和為本的方案，如賦予警方採用另類行動的權力，並引入家庭小組會議作為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或法庭頒佈的一種法令。新西蘭和澳大利亞昆士蘭省採用另類措施的時間較早，已有充份證據顯示這措施的有效性，例如重犯率下降，受害者的創傷獲修補，同時參與者都對結果感到滿意。加拿大方面，由於其法例經修訂不久，暫時並無足夠證據顯示該轉變帶來了甚麼影響。

在英格蘭，情況則較為複雜。這是由於在復和以及分流措施之外，法例還同時增加了限制性和懲罰性的選擇。再者，目前有關措施帶來轉變的資料目前仍非常有限，惟現有資料顯示該等限制性措施並未受廣泛採用；即使採用亦不一定能為社會帶來好處。Dignan(2003) 的結論認為，英格蘭青年司法制度轉變的成效，「尚有待進一步驗證」。

在其餘的司法管轄區，法例中並沒有包含新的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復和模式的運用、及容許受害者參與決定的條文。即使在法例上加入了上述元素的地區，如新加坡，這些措施亦沒有受到廣泛採用。不過，比利時和新加坡均已採納了部份新措施，特別是成功地試行了家庭小組會議。

總結以上六地的經驗，研究隊發現在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及法令中加入復和司法的元素，確實有其好處。在芸芸措施當中，成效最大的是：(一) 警方採取的分流措施，讓青少年作出補償；(二) 透過安排參與社區及義工服務，違法青少年可以重新融入社會；以及 (三) 在較嚴重案件中採用家庭小組會議，讓家庭、受害者和違法青少年各抒己見，藉此發展出一套解決問題的方案，在修補各方傷害之餘，亦可讓違法者和受害者重新融入社會。計劃有不少好處，一方面可減低青少年接觸刑事司法系統的機會，另一方面亦增加對青少年及其家人的支持；受害者的身心感到補償之餘，違法者重犯的可能性亦會減低。種種轉變，最終都會為政府節省不少刑事司法系統方面的開支。

表 12.1 外國採用的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

法例制定日期	司法管轄區/措施	對象	成效
2001	新加坡		
	街頭輔導計劃	13-19 歲	有效
	指導計劃	16 歲以下	有效
	幫助父母管教失效青少年之措施	16 歲以下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1998	英格蘭和威爾斯		
	警告及最後警諭	10 至 17 歲	未能驗證
	轉介令(2002 年 4 月起)	10 至 17 歲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兒童宵禁令	16 歲以下	未能驗證
	兒童安全令	10 歲以下	個案太少，未能評估
	反社會行為令	10 歲以上	未能驗證
	管教令	家長	未能驗證
1965	比利時		
	社會服務	18 歲以下	有效
	受害者－違法者調解會議	18 歲以下	未有系統評估
	家庭小組會議	18 歲以下	評估成效言之尚早
1992	澳大利亞昆士蘭省		
	社區會議	10 至 16 歲	有效
	警方警諭	10 至 16 歲	並無有關研究
	毒品罪行分流	10 至 16 歲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警方輔導計劃	10 歲以下	個案太少，未能評估
1989	新西蘭		
	警方青少年輔助組之分流計劃	10 至 16 歲	有效
	家庭小組會議	10 至 16 歲	有效
2003	加拿大		
	法庭以外措施 - 警方警諭 - 自願接受轉介參與輔導 - 起訴前法庭以外的制裁 (例如：退還財物、道歉) - 起訴後法庭以外的制裁 (例如：退還財物、道歉) - 青年司法會議	12 至 17 歲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EarlsCourt 外展計劃	12 歲以下	有待進一步研究

12.2.3 總括六個司法管轄區的措施

新加坡

1. 新加坡的少年司法制度十分強調公正與復和司法模式，並努力尋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2. 「街頭輔導計劃」的目標是把青少年帶離群黨或秘密會社。青少年在參與計劃後表現得較順服、擁有較佳的自信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他們與家人的關係亦有所改善。
3. 另一項服務是「引導計劃」，目的是幫助首次犯輕微案件的青少年，參與此計劃以替代被檢控。參與計劃的違法者都表現得較願意回應和合作。家長的出席率很高，而青少年的重犯率則很低。
4.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實施之《兒童及青少年(修訂)法》中，有條文訂明如子女不受管束，法庭可頒佈法令要求家長給予子女合適的照顧和監管。不過，暫時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新例是否廣泛使用，其成效亦有待驗證。

英格蘭和威爾斯

檢控以外的措施

1. 對初次犯輕微罪行的十至十七歲青少年，英格蘭警方會先正式提出「警告」。如他們重犯，警方會作「最後警諭」，並須將個案轉介到地區上的違法青少年服務隊處理，安排他們參加強制性的「更生」或「自新」計劃。

法庭頒佈的法令

2. 英格蘭青年法庭也可以頒佈「轉介令」，轉介首次在法庭上被檢控及認罪或被定罪的青少年到青年罪犯委員會處理。一般來說，法庭會認為這些個案既不適宜拘禁，亦不宜無條件釋放。獲判轉介令的青少年都必須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轉介令會要求犯案人及其父母一同出席，如受害者同意，亦可參與討論，直至達成一個協議，當中訂明青少年應參加某些改善偏差行為的活動。不過，如與會人士未能達成共識，或有共識但日後未能遵從該協議，個案便會交回法庭處理，基於原罪行作出判決。
3. 「兒童宵禁令」禁止年齡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入夜後於街上或公眾地方逗留，除非得到有關負責的成人陪同和監管。
4. 「兒童安全令」適用於年齡在十歲以下，犯事或做出令他人感到騷擾、震驚或困擾行為的兒童。他們須接受社工的監管，並須遵行法庭所頒佈的守則，例如接受適當之照顧、保護、支援和管束，或預防不良行為的重現等。
5. 「反社會行為令」針對的是年齡在十歲以上，做出令公眾恐慌行為的人士。法令可以對他們加諸一系列的限制，其目的在於保護公眾免受反社會行為之傷害。違反該令者，會被判最長二十四個月之羈留及訓練令，當中一半時間會被監禁，另外一半時間會在社區中接受監管。
6. 「管教令」一般與「兒童安全令」及「反社會行為令」合用，同時亦可用於一般被定罪的青少年。管教令可要求家長接受輔

導，或要求他們管教其子女。未能遵從管教令的要求是刑事罪行，可判罰最高一千英鎊。

由於「轉介令」和「兒童安全令」剛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才引入，要進行評估是言之尚早。其餘四項措施的成效亦有待證實。

比利時

1. 在比利時，「社區服務」正被用作代替院舍照顧。有研究把 214 個參與社區服務的個案與另外 200 個對照個案進行比較，結果發現前者的重犯率較低。
2. 「受害者－違法者調解會議」方面，現正進行小規模的試驗，參與者都感到滿意。不過，目前大多數使用調解會議的個案都是犯輕微罪行，因此有人擔心這樣做會令法網擴張，尤其是檢察官仍可以將案件送上法庭處理。
3. 「家庭小組會議」現正在比利時其中四郡試行。青年法庭的法官會轉介個案到負責的調解服務，法官最後會按其所達成之協議作出裁決。從目前的試驗計劃（首四十宗個案）之結果來看，會議參加者都能達成協議；該協議的內容會在法庭上確定，而所定下之計劃亦會予以執行。參與者都表示高度滿意。

澳大利亞昆士蘭省

1. 在澳大利亞昆士蘭省，法例上反映了「社區會議」的優點，例如違法者可對自己所作之行為負責，修補自己對他人造成之傷害，也可把他們分流出刑事司法過程。受害者方面，社區會議

可使他們明白違法者犯案的動機或原因，也可以藉此機會表達自己關注的重點。社區會議同時對社區亦有其好處，如可更多使用非正式的途徑解決紛爭，而無須進行法律訴訟。研究發現，參與者都對會議感到高度滿意，青少年都能遵守協議，而受害者亦滿意其結果。整體來說，人們對會議的滿意度、公平度和修補受害者的傷害等效果，都較訴諸於法庭處理案件為佳。受害者表示更能夠使他們認識青少年犯案的理由，減少了對他們的恐懼，自己也較能將惡夢放下。雖然對重犯方面的研究有限，但據新南威爾士省的研究發現，與法庭個案比較，社區會議個案的重犯率減少了 15-20%。

- 1. 對首次犯輕微罪行的少年，警方可在其父母或該少年選擇的其他成年人陪同下，對他/她作出「警誡」。違法少年必須承認所犯罪行，並同意接受警誡。如少年在警誡後一段較長時間才再度犯案，或有合理的原因下可接受另一警誡。警方警誡暫時未有有系統的評估研究。
- 1. 「警方輔導計劃」針對年齡未滿十歲，犯了過錯的兒童。警方青少年輔導組的警員，會在其父母、監護人或有關負責的成人面前，向兒童解釋其行為不當之處。此計劃的執行須得兒童之同意，及他們須承認事實。此計劃暫時未有有系統的評估。
- 1. 對於涉及毒品罪行的青少年，「毒品罪行分流」是其中一種警方和裁判官可採用的途徑。犯案者須承認其犯事行為，及同意進行藥物測試及接受一短暫的介入計劃，當中包括一個教育課程。由於這是非常新的措施，要檢討此計劃之成效，目前仍言

之尚早。

加拿大

1. 加拿大的司法機關會對年齡介乎十二至十七歲的青少年，提供一些「法庭以外的措施」，包括「警方警誡」及自願接受轉介參與輔導。此外，也提供起訴前或起訴後「法庭以外的制裁」計劃，例如償債、道歉和青年司法會議等。
2. 由於這些新規例落實執行不久，目前還未有研究結果反映此等法庭以外措施之成效。
3. 對於一些年齡小於十二歲，有顯著的行爲問題或犯事的兒童，一些社區支援計劃可以為他們及其家庭提供服務（例如 Earlscourt 外展計劃）。計劃的結果令人鼓舞，但仍有待進一步驗證其成效。

新西蘭

1. 新西蘭的司法系統一直都能有效地把青少年分流，以避免檢控和監禁。與一九八九年以前的數字相比，現時青少年出庭的比率只是以前的三份之一。判罰監禁的案例更大幅減少。
2. 研究顯示很多家庭和青少年都積極參與和投入。約有一半的「家庭小組會議」有受害者的參與。出席者一般都對結果感到高度滿意。一方面，違法青少年很多時候都會欣賞家人的支持和有道歉的機會，同時家人都感到被尊重，樂於藉此機會向受害者道歉；另一方面，受害者喜歡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感受，並

可與犯案青少年見面，了解他們犯案的原因。

3. 絶大部份的會議都能達成一些帶有復和元素的協議，這些協議當中約有一半有約束性成份。另外，一小部份的協議會有重新融入社會和更生的元素，反映新西蘭可給予青少年和家庭相關之服務並不很多。
4. 雖然「警方青少年輔助組之分流計劃」暫時未有正式檢討，但卻得到社會人士和專業人士非正式的認同。研究目前仍然在進行，現正收集更多資料以研究分流措施對重犯之影響，預料可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

12.3 考慮在本港引入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

如第一章所述，研究隊認為目前是一個合適的時機重新考慮引入上述各項措施的可行性，理由如下：

1. 《少年犯條例》當中列明之刑責年齡，及其相關修訂之工作現已展開。不過，在建議提升刑責年齡之時，應同時考慮一些可行方案幫助那些再不能被檢控之違規兒童。
2. 從國際視野之立場來看，已修改法例或正在修例之歐洲、亞洲和大洋洲等地之國家，都因應時代之轉變而訂立新的司法目標和程序。
3. 與其他國家相比，本港的青少年和家庭服務在質量和組織上確

實有其優勢，但從回應受害者需要，以及確保違法青少年能夠被鼓勵去修補對他人之傷害方面，本港可供選擇之方案相對較少。

4. 與此同時，為了有效地處理受害者和違法者，採用復和司法的方案已經慢慢成為一種國際上的趨勢。
5. 有證據顯示復和措施對受害者、違法青少年及其家庭都有好處。同時亦有證據顯示將兒童及青少年分流的措施，有助提升司法系統之效率和減省其開支。
6. 重犯率並沒有因為多了採用分流措施而上升，若過程中有適當的管理時，反而能減低重犯的可能性。

12.4 落實分流措施的可行方案

前文提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分流的模式。研究隊認為並無必要將之完整地「移植」到本港而不作出任何修改。相反地，研究隊建議香港應建基於現有的體系和實踐模式，發展出一套自己的制度和措施，以滿足本地之需要。

研究隊建議下列六項措施，以改良和更新現有處理違法青少年的措施。當中有四項是為十歲以下之違規兒童而設，分別是：

- 警方兒童支援服務
- 家庭支援會議

- 充權計劃
- 社區上住宿代替入住大型院舍

另外兩項則為年齡介乎十至十七歲之違法青少年而設：

- 家庭小組會議
- 充權計劃

12.4.1 警方兒童支援服務

研究隊建議警方應在最前線為違規兒童提供即時的支援。警員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應非正規地與之傾談和討論，幫助他們判斷應如何彌補自己的錯失，如向受害者道歉，或做一些小事情幫助受害者。此外，警方須確保學校會處理一些問題（如學童欺凌）及讓家長知道哪裏可找到兒童照顧、課餘託管，或處理特殊問題兒童的服務。如有需要，警方在決定進一步行動時，可先徵詢受害者及違規兒童的家人。而負責這類工作的應是專責處理青少年人的警務人員。

12.4.2 家庭支援會議

家庭支援會議可於下列情況發揮其功用：

1. 如兒童目前得到的照顧未達到有質素的水平，可透過家庭支援會議考慮他們是否需要接受家庭支援的服務，又或在照顧形式上是否需要有所轉變；
2. 對年齡未滿十歲之違規兒童，特別是他們的犯事行為屬經常性

或較嚴重的，可舉行家庭支援會議商討合適的服務或可行措施，來幫助他們；

3. 對某些住院兒童來說，家庭小組會議可提供一個機會檢視目前的模式是否最適合他們。其目標是盡量將兒童放回社區上，為他們提供一個家庭氣氛較濃厚的居所，或一個更加有效的計劃來支援兒童及其照顧者。

透過以下兩個途徑，兒童可被轉介予家庭支援會議：(一)警方在得到兒童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進行轉介，當家長不同意或未有出席會議時，警方可向法庭申請照顧保護令；(二)如少年法庭認為有需要參考家庭支援會議之建議以助其決定，亦可先將個案轉介該會議。

一般來說，家庭支援會議的出席人士可包括違規兒童及其照顧者、他們的近親家屬或其他親友、或其他可給予持續支援的鄰居、社工、老師，以及目前正為（或將會為）該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之專業人士。在各方同意下，會議達成的計劃既可獨立執行，也可作為照顧保護令的其中一個部份。家庭支援會議將由社會福利署負責，該署可決定是否將實際之工作，外判予地區上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2.4.3 為違規兒童而設的充權計劃

研究隊建議可從現存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網絡中，取選部份中心推行充權計劃，並由社會福利署協調和監管。警可在得到家長同意下，轉介違規兒童參加此計劃，但如家長反對或該兒童

未能出席，警方(或社會福利署)可向法庭申請照顧保護令。計劃的目標在於減少違規和反社會行爲，並透過一系列結合康樂、社交小組和生活技能訓練等活動進行。這些活動可包括加強反偷竊行爲之意識、提升自尊感和抗拒朋輩誘惑等訓練。如有需要，可向兒童的家庭提供合適的支援和教育服務。

12.4.4 社區上住宿代替入住大型院舍

有感於部份家長未能有足夠的能力照顧子女，研究隊建議可考慮親友照顧或寄養家庭的可行性。目前有很多處身於上述家庭的兒童都獲安排居住於較大型之院舍，但安排他們與親友、寄養家庭或兒童之家居住應是較合適的另類選擇。當各方同意兒童需要居住在自己家庭以外的地方時，則必須確保兒童能與關係密切的家人保持聯繫，並讓新的照顧者得到足夠之支援。在有些情況下，兒童、其父母或照顧者是需要一些特別的服務。此外，負責同工亦應定期檢討上述安排是否恰當。

12.4.5 家庭小組會議

家庭小組會議之目的，是為年齡介乎十至十七歲之違法青少年，提供一個機會讓他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修補對受害者之傷害，以及訂定計劃避免他們重犯。當青少年所犯之事情屬嚴重並達致可檢控之地步時，警方應評估案件，如發覺有需要時，應諮詢檢控官；如情況許可下，應盡量轉介個案予家庭小組會議。如家庭小組會議中各方未能達成共識，或未能完成協議之工作時，個案會被轉介回警方考慮落案起訴。另外，法庭在作出決定前，亦可轉介合適之個案予家庭小組會議，作為判決前之分流措施。出席會議之人士包括：會議協調員、犯案者及其家庭成員、受害者及

其支持者、專責青少年案件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與受害者和犯案者有重要關係之人士。

12.4.6 為違法青少年而設的充權計劃

研究隊建議，介乎十至十七歲的違法青少年可參加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的充權計劃。計劃既可作為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也可為家庭小組會議的協議提供一種選擇。在此計劃下，違法者須同意在三個月內完成為期最長六十小時之生活技能訓練及義工服務。

轉介途徑方面，控方可以充權計劃代替檢控。如參與者同意遵行計劃訂下之措施，但卻又未能完成時，個案便會轉介回控方考慮起訴。

家庭小組會議是充權計劃的另一轉介途徑。會上違法青少年可接納參與充權計劃，作為會議協議之一部份條件。如他們未能完成該計劃，個案將會轉介回家庭小組會議，重新考慮其他可行措施，當中包括將個案轉介法庭處理。

12.5 專業人士之角色、招募和訓練

歷來處理青少年違法問題的政府部門有不少，當中包括律政署、懲教署、社會福利署、衛生署、警務處、保安局和少年法庭等；同時亦有很多非政府福利機構負責提供相關的服務。上述建議之措施將不會改變這些部門的基本職能，但由於措施涉及從院舍照顧模式轉變至社區照顧模式，部門在執行工作時將不可避免地面

對一些個別的轉變。

另外，在執行建議前，當局有需要考慮招聘和培訓專業人員擔任新角色之問題。與此相關的包括：警務人員、專責推行分流措施的專業人士，以及法律專業人員，即裁判官和律師等，下文將逐一論述。

12.5.1 警隊的新角色

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警隊須決定違法青少年是否需要處理，或在處理時決定給予警告還是用其他手法處理，或落案起訴。隨著警司警誠計劃的發展，警隊已經發展出一系列的介入策略，當中包括轉介、與青少年的父母或老師傾談、警告青少年，以及其他行動。

研究隊建議日後警隊應負起更多的責任，以處理各種支援性行動和分流措施；這些工作應由接受過特別訓練的警務人員執行，部份領導者應到海外受訓，了解分流過程的要點。

目前香港所有警區都設有保護青少年組，派駐的警員已掌握與青少年相處的技巧。他們可發展成為日後負責訂定守則、訓練和釐訂服務標準的核心成員，也可組成專責青少年案件的警務人員小組。

招募其他警務人員時，應考慮申請人在前線工作期間與青少年接觸之經驗，及他們對接受專責青少年工作的意願和興趣。新角色之工作範圍可包括：學校和社區之預防性工作；與社區上推廣防

止罪案的人士聯繫合作；參與有關防止罪案的巡邏；處理違法青少年的個案，並決定處理的方法；出席家庭小組會議，及參與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跨專業專責小組，改良本地分流措施之程序和實務。警察訓練學校應為上述警員提供持續的在職培訓，他們亦應參加那些專為少年司法制度內專業人士定期舉辦的有關分流的特別課程。

12.5.2 社會福利界之新角色

整體來說，對於有違規或違法行為、或身處不利環境之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人，協助他們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的工作，都主要是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的。但不少有關的直接服務已因外判制度而交與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未來的重點亦會繼續在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層面上，推展跨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實際提供服務方面，可採納現有的綜合服務架構，並透過跨機構合作發展新措施的推行程序。當然，當局也可考慮另行設立新的架構負責推行新的措施。

正如前文所述，當局如考慮為處理違法青少年而發展家庭小組會議的模式，香港便需要重新開始。關於實際之做法，可參考新西蘭和澳大利亞的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和南澳大利亞等省份之模式，其發展相對較成熟。上述司法管轄區在管理、招募、訓練和執行形式等方面皆有不同的做法。上述各地措施執行之詳情不在此論述；相反，研究隊建議可委派一隊專責發展分流措施之工作小組，深入了解各地現行之做法。同時是次研究之合作夥伴亦可引介各地相關人士認識。其結果將有助詳細訂定少年司法人員的角色、工作範圍及訓練和管理模式。另外，當局需要為各項措施

訂立新的指引，並為新服務之推行建立新的架構。

12.5.3 控方、律師、法庭職員和司法機構之新角色

新系統推出後，控方、律師、法庭職員和裁判官都會扮演另一重要角色，這既因為法庭和控方的權力有所加強，也因為建議中措施背後的哲學。香港目前已有一群裁判官專門負責，或接受過專門訓練進行少年法庭的工作。不過律師和控方卻沒有同樣的專門訓練。但當中卻有些專業人士(尤其是裁判官)，將會擔當領導和指引的角色，幫助其他人士明白他們在新的少年司法制度下的角色。故此這些專業人士必須努力回應上述轉變，接受培訓以回應未來制度的新焦點及有效地實施建議的方案。同時他們也需要明白自己需要支援少年司法隊伍中的其他成員，下文將敘述之。

12.6 實際運作之建議

12.6.1 跨專業合作：青年司法委員會

研究隊建議應設法把少年司法制度內有關之人士組織起來。他們可包括：少年法庭裁判官、律師、法庭職員、檢控官、專責處理青少年案件的前線工作者或警務人員、社會福利機構的職員和來自各政府部門的公務員。他們可以定期會面，尋求怎樣完善司法程序，尤其是為不時出現的問題找出解決辦法。無可避免地，問題將會在下列各方面出現：跨機構或專業合作、部門或機構間的資料流通、青少年的跟進和監管、確保能夠迅速回應問題、以及怎樣有效地達成目標等。跨專業會議將能夠有助找出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法及其相關安排，同時也能協助建立機構間及專業間的支援關係。會議可促進各方明白個別機構在整體系統中的角色，也

能使他們更能理解各自的觀點。上述種種皆有助加強各方的合作，從而為青少年提供更有效和理想的服務。

12.6.2 新措施的標準和監管

目前香港並未為少年司法程序背後的目標和原則明確地下定義，但是現在卻是適當的時候進行是項工作。國際社會都趨向要求司法管轄區能清楚解釋採取某特定措施之背後原因，同時聯合國也有訂定一些規章和指引，來協助成員國作上述的解釋。研究隊建議本港應編寫一套和少年司法有關之文件，清楚列明其目標、原則和標準。此文件將有助發展處理違法青少年的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長遠地說，文件亦應被納入新的少年司法條例當中。研究隊認為，如當局採納此建議，可參考本報告第九章所提到的目標、原則和標準，作為日後香港少年司法制度背後之基本原則；這也可作為日後討論的起點。

12.6.3 財務問題

發展和成立新的分流措施會為當局(尤其在短期內)帶來一筆相當多的開支。長遠來看，這部份的開支將會被其他措施所帶來的減省所抵償，尤其在青少年院舍和懲教服務資源方面的節省。不過，研究隊認為當局應在推行轉變之前有必要的開支預算，預留資源給每一項措施的發展。

12.6.4 中期計劃和管理

目前大部份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服務可算既適合，又能幫助他們更生和重新融入社區。不過，當局已注意到有需要考慮修訂自一九三二年起沿用至今的《少年犯條例》(儘管期間條例已曾修

訂)。加上新的理念、新的方法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研究都反映現在是轉變的時候。此報告已詳細考查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並建議了當中部份措施為新的少年司法制度的基礎，當局可同時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運用這些措施時的經驗。

當局下一步應著手研究如何確認這些建議的適用性。研究隊建議可以以下述步驟進行：

- 款撥推行試驗計劃，測試新措施的成效，並由一個指導委員會監督其發展；
- 成立特別工作組，訂立少年司法的目標、原則和標準；
- 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在未來數年推出新的少年犯條例。

12.7 總結

報告已考慮及羅列了各種新的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主要是因為最低刑責年齡被提升至十歲，此乃變革的主要動力；另一動力是因為外國近年在青年司法理念和實踐方面的持續發展。在回顧過六個司法管轄區的分流措施之背後理念和成效後，研究隊為香港建議了六個可行的方案。

對於年齡未滿十歲的違規兒童，研究隊建議(一)警方可推行警方兒童支援服務，以回應他們與違規有關的需要。(二)透過舉行家庭支援會議，就如何保護兒童及提供合適支援服務方面達成共識，以預防他們再有違規行為。(三)透過在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第十二章 總括及建議

推行充權計劃，幫助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四)可在傳統大型院宿模式以外，在社區上為有需要的兒童找尋合適的居所。

至於年齡介乎十至十七歲的違法青少年方面，研究隊則建議(一)對較嚴重和持續的個案，運用家庭小組會議作為分流的方法，或為法庭在處理青少年的方法上提出可行之建議。(二)推行充權計劃，以這一建設性的策略，幫助青少年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些措施的重點都在於令家庭和青少年得到充權，並讓他們明白到需要為其違法行為負責和修補對受害者或社會之傷害。這些措施亦應以加強對青少年之支援、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為要旨。

上述措施需要新的角色、架構、標準和訓練模式的配合。報告亦考慮了轉變所需的開支，以及新措施推展的方法，下一步工作，以及如何透過持續的評估，確保措施能達到其目標。

研究隊希望是次報告可為香港的少年司法制度，描繪出一幅嶄新的藍圖。透過新的措施，讓違規兒童和違法青少年明白到其行為對他人之損害，鼓勵他們承擔犯事的責任，減低其重犯的可能性，及重新融入社區。在這一刻，研究隊深相信香港能夠建基於現有的優勢上，發展出一套為世嘉許的少年司法制度，從而令社會更有保障，讓市民享有珍貴的社會資產。

第十二章 總括及建議

推行充權計劃，幫助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四)可在傳統大型院宿模式以外，在社區上為有需要的兒童找尋合適的居所。

至於年齡介乎十至十七歲的違法青少年方面，研究隊則建議(一)對較嚴重和持續的個案，運用家庭小組會議作為分流的方法，或為法庭在處理青少年的方法上提出可行之建議。(二)推行充權計劃，以這一建設性的策略，幫助青少年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些措施的重點都在於令家庭和青少年得到充權，並讓他們明白到需要為其違法行為負責和修補對受害者或社會之傷害。這些措施亦應以加強對青少年之支援、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為要旨。

上述措施需要新的角色、架構、標準和訓練模式的配合。報告亦考慮了轉變所需的開支，以及新措施推展的方法，下一步工作，以及如何透過持續的評估，確保措施能達到其目標。

研究隊希望是次報告可為香港的少年司法制度，描繪出一幅嶄新的藍圖。透過新的措施，讓違規兒童和違法青少年明白到其行為對他人之損害，鼓勵他們承擔犯事的責任，減低其重犯的可能性，及重新融入社區。在這一刻，研究隊深相信香港能夠建基於現有的優勢上，發展出一套為世嘉許的少年司法制度，從而令社會更有保障，讓市民享有珍貴的社會資產。